

# 一般銀行業務 條款與條件

適用於商業銀行客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帳戶及一系列銀行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以確保您完全理解相關內容。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洽詢您的客戶經理。

## 目錄

|                        |    |
|------------------------|----|
|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簡介 .....    | 1  |
| A 部分——標準條款.....        | 3  |
| 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     | 18 |
| C 部分——貿易服務.....        | 20 |
| D 部分——貸款服務.....        | 29 |
|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 ..... | 39 |
| F 部分——定義與解釋 .....      | 42 |

#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簡介

## 1.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何時適用於您？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本手冊**）將在您申請及/或接受本手冊下所涵蓋的現金帳戶及/或任何銀行產品和服務時，規範您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的關係。

若已有任何既存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您與本行之間的關係，這些條款與條件將在您同意接受本手冊之日起，由本手冊所列之條款與條件取代。

### 重要說明

使用渣打銀行帳戶、產品或服務，即表示您**接受**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本行可能不定期地修訂和更新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最新版本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可在本行的網站([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http://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上查看。如有任何更新資訊，本行將通過信函、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通知方式通知您。這些更新將自動適用於將來您與本行之間的關係。

## 2. 對於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您應如何做？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並保留本手冊及後續更新（連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如果您**不**理解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任何內容，請與本行詢問，以免產生誤解。如果您對自己的義務有任何疑問，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 3. 本手冊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本手冊涵蓋以下產品和服務：

- 現金帳戶**——活期、儲蓄和定存帳戶（包括付款和收款服務）；
- Straight2Bank**——本行的電子通訊系統，提供涵蓋主要產品和服務的一系列交易和報告功能，包括現金（付款和收款）、貿易（跟單貿易及記帳貿易）、貸款和外匯；
- 貿易服務**——貿易產品和服務，不論您是商品和服務的買方還是賣方（包括簽發跟單信用狀及/或擔保信用狀/銀行保證函）；
- 貸款服務**——信貸融資，包括一般貸款產品（例如透支額度和短期貸款）及貿易相關融資（例如簽發擔保信用狀/銀行保證函）；及
- 外匯交易**——即您按照約定的匯率，向本行出售一種貨幣同時再向本行購買特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此類交易必須通過交割和兌換（即透過“可交割結算”）兩種貨幣在約定結算或估價日進行結算。外匯交易的結算或估價日可以是外匯交易的交易日當日或之後的日期。

**附註：** 本手冊下可提供的最新產品和服務的詳細清單可透過本行的網站([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http://www.sc.com/commercial/booklet))上查詢。此項清單可能會不定期地更新。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本手冊**不**適用於：

- 任何投資或證券產品（包括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任何證券服務產品（包括基金管理、監管服務或託管服務）；
- 借記卡（簽帳金融卡）或信用卡服務；
- 可能需要提供額外文件的特定現金和客戶服務；及
- 本行認為需要提供額外文件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 4. 如何在渣打銀行開戶？

要在本行開戶，您必須填寫並提交申請表，以及本行需要的任何證明文件。

本行會要求您提供相關資訊和文件，以便更好地瞭解您的需求。這對本行履行“認識客戶”義務也非常重要，這是本行在全球進行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詐欺活動的重要一環。本行可能會定期地要求您提供有權使用您的帳戶及/或交易或擁有該授權的人士（例如授權簽署人）有關的資訊。這可能包括提供關於他們的身分及/或代表您行事的授權的令人滿意的證明。

本行保留基於任何理由**不**予開戶的權利，且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行無義務向您提供理由。

要瞭解本手冊如何適用於您及您的相關帳戶，請參見本簡介下文的“本協議如何運作？”部分

## 5. 您如何向本行申請產品或服務？

在使用本行的產品或服務期間，本行會根據您的銀行業務需求向您介紹一系列產品和服務。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可能須適用不同的資格標準。另由於您的所在地或居住地之故，本行也可能不會向您提供部分產品或服務。

如果您想要使用、購買或深入瞭解某種產品或服務，請諮詢您的客戶經理。您可能需要填寫申請表及/或提交本行需要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行可能出於任何理由拒絕您關於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申請，且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行無義務向您提供理由。

要瞭解本手冊如何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方面適用於您，請參見本簡介下文的“本協議如何運作？”部分。

## 6. 本協議如何運作？

您將需要簽署一份接受函，以確認您接受本手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您申請及/或接受的產品和服務的不同，所應適用本手冊的部分亦將隨之而有所不同。

本手冊共分為以下部分：

- (a) **A 部分（標準條款）**——就您的現金帳戶開立和運作（包括使用“*Straight2Bank Web*”）及您已申請且本行已同意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銀行產品和服務，載明您和本行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的一般條款與條件；
- (b) **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載明適用於您與本行的關係，以及本行為您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所執行交易的重要法令監管要求。本行可能不定期地單獨更新此聲明，如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會通知您；
- (c) **C 部分（貿易服務）、D 部分（貸款服務）和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載明您可以不定期地申請及/或可能不定期地向您提供的一系列額外產品和服務，以及適用於它們的額外條款與條件；及
- (d) **F 部分（定義與解釋）**——載明本行在本手冊中使用的關鍵字的含義。

**附註：** A 部分（標準條款）、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和 F 部分（定義與解釋）適用於本行與您的關係，且不限於帳戶、產品及/或服務。

例如，如果您申請短期授信，則除了 A 部分（標準條款）、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和 F 部分（定義與解釋），D 部分（貸款服務）也將適用。

**對於帳戶：** 當您向本行申請開戶時，本行將向您提供現金帳戶（連同特定付款和收款服務）以及使用“*Straight2Bank Web*”的權限。您需要在開戶申請表中確認，您已閱讀並接受本手冊的相關條款與條件。

### 重要說明

本行的申請表內可能會提及“*帳戶條款*”、“*標準條款*”及/或“*國家補充條款*”及/或其他同義文件。前述提及係指本手冊的 A 部分（標準條款）、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和 F 部分（定義和解釋）。

**對於額外產品和服務：** 當您申請及/或本行向您提供額外產品和服務時，您可能需要在申請表、授信函或本行向您提供的其他交易文件中確認，您已閱讀並接受本手冊的 C 部分（貿易服務）、D 部分（貸款服務）及/或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該等條款與條件將僅在您申請及/或接受相關產品和服務時生效，且應與 A 部分（標準條款）、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和 F 部分（定義與解釋）一併閱讀。

## 7. 如果您與本行之間已有既存的條款與條件

現有客戶將需要簽署接受函。在您簽署接受函後，(i)您與本行訂立的所有現有交易均將被視為受本手冊規範，及(ii)您同意本手冊適用於本行未來的關係，並自動適用於本手冊下涵蓋的相關產品和服務。

## 8. 是否會向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是否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除了申請表及本手冊外，本行還可能向您提供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其他文件，包括信函、收費表、風險揭露聲明、用戶指南或其他說明，所有這些都將構成您與本行之間協議的一部分。

在本行設定產品及/或服務的過程中，您可能還需要填寫相關設立表。如果您未能向本行提交填妥並簽名的相關設立表，本行可能無法啟動您要求的相關產品或服務。

### 重要說明

本行的設立表可能提及“*標準條款*”及/或同義文件。前述提及係指本手冊的 A 部分（標準條款）、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和 F 部分（定義和解釋）。

# A 部分——標準條款

## 1. 本行的服務標準

本行向您承諾，本行將以合理的審慎和專業向您提供帳戶及/或服務。

## 2. 以電子方式使用您的帳戶及/或服務

### 2.1 什麼是 Straight2Bank？

這是本行的電子通訊系統，提供涵蓋主要產品和服務的一系列交易和報告功能，包括現金（付款和收款）、貿易（跟單貿易及記帳貿易）和外匯。

### 2.2 什麼是 Straight2Bank 服務？

指透過 Straight2Bank 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

- (a) “Straight2Bank Web” ——這是本行的網路版 Straight2Bank 服務，可在帳戶下提供一系列可用的服務。本行將在您開戶時向您提供 “Straight2Bank Web”，您可以透過 “Straight2Bank Web”：(i)運用帳戶下可用的基本現金服務（包括付款和收款）的一系列交易和報告活動；及(ii)透過您的帳戶進行的一系列即期外匯交易；及
- (b) “Straight2Bank Access” ——這是本行的“主機對主機” Straight2Bank 服務，該服務採用專用通訊線路，以便在您與本行之間傳輸一系列服務的大量資料檔案。

### 2.3 本行是否會向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是否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本 A 部分（標準條款）涵蓋使用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的主要條款與條件。

在本行為您準備 Straight2Bank 服務時，您可能需要填寫設立表。如果您不向本行提交已填妥並簽名的設立表，本行可能無法為您啟動該服務。

如果您希望使用若干 Straight2Bank 服務，您還可能需要簽署和提交其他額外文件。

### 2.4 使用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

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可透過一系列通路取得，包括本行的網站、網際網路或本行不定期地指定的其他電子連結。

### 2.5 Straight2Bank 服務的可用性

雖然本行盡力將服務中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但 Straight2Bank 服務仍可能不定期地無法使用。您有責任制定充分的緊急應變計畫，以便您在 Straight2Bank 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延遲、暫停或撤回時，仍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

您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的權利將由本行予以核定。如果本行決定暫停或終止您對 Straight2Bank 服務的使用，本行將會通知您。

### 2.6 本行對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

在透過任何通路向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將：

- (a) **通路連接**：如通路受任何受干擾或成為不可用，盡合理努力重新回復。本行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您提供替代安排；及
- (b) **通路安全**：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行的任何通路，但您同意自行負責的事項**除外**，如本部分下文的章節——“以電子方式使用您的帳戶及/或服務——您就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所述。

### 2.7 您就系統和安全有關的責任

在本行透過任何通路向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您同意：

- (a) **充分理解**：本行可能向您提供登入、操作和使用服務的用戶指南、安全程序及/或其他資料。您已閱讀、理解並評估所有該等資料，並確定它們足以保護您的權益；
- (b) **充分控制**：您已採取合理步驟查明、防止、刪除和補救任何對於通路的未經授權登入或使用（包括惡意軟體實際或可能侵犯您的用戶端系統）；
- (c) **充分內部流程**：您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式、流程及其他安全安排，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通路（包括惡意軟體實際或可能侵犯您的用戶端系統）；
- (d) **在限制範圍內使用系統**：您已確保在授權限制及您設置的功能參數範圍內使用通路；
- (e) **報告問題**：您必須立即告知本行：(i)您於通路遭受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損失；(ii)系統資料、任何電子金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位憑證或行動裝置的遺失，實際或可能被盜、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iii)通路或服務存在的實際或潛在問題或未經授權使用；或(iv)實際或可能的未經授權交易。在本行提出合理請求的情況下，您將協助本行解決該等問題；
- (f) **軟體責任**：本行可能向您提供使用服務所必需的軟體。您有責任確保自己擁有安裝、配置軟體及將軟體整合到用戶端系統中所必要的同意。
- (g) **支援設備要求**：為使用適合並滿足您要求的通路，您有責任使用、取得或擁有所需相關的連接、硬體、軟體及其他設備。您全權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並遵守與您使用任何通路、設備或通過該設備進行的服務有關的任何使用或付費條件。您將對本行提供給您或者您用於使用服務或與本行進行電子通訊或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電子金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位憑證或行動裝置負責；及
- (h) **內容責任**：您對您透過任何通路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文件、資訊或資料全權負責。您同意，本行可以根據您的指示轉發任何文件。

## 2.8 Straight2Bank 服務的用戶

您可以指定用戶登入和使用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用戶可被賦予不同的任務、功能和權限，包括“管理員”、“授權者”、“操作者”及/或“瀏覽者”。

例如：

在所有用戶的分類中，“管理員”是擁有完整權力，得代表您管理和指派 Straight2Bank 服務其他用戶的人，包括分配權力、限制和配置系統的使用。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用戶指南）中包含的詳情。

## 2.9 您對被授權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的人士承擔的責任

對於您所授權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的用戶或其他人士，您確認：

- 授權：**您負責根據本協議的約定委任和管理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您必須確保，每位該等人士均已取得您所要求的適當授權，且在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時是在此授權範圍內進行；
- 遵守相關要求：**您確認，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理解並將遵守本協議內的所有相關要求（包括遵守本行可能就您的操作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而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和用戶指南）；
- 認識客戶：**如果您有指定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時，本行可能會聯繫他們，並進行任何必要的“認識客戶”活動。如果本行因為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而無法接受該人士，本行將會通知您；
- 人員變更：**如果您的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發生異動，請立即告知本行。在本行進行處理該等變更前，任何變更都不會生效。如果本行無法處理該變更，本行將儘早通知您。您仍然需要對本行處理您的請求期間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及
- 用戶的責任：**您始終對用戶或其他被授權人在其獲准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期間的所有行為和交易負責。

## 2.10 針對 Straight2Bank 服務對您的集團所作出的揭露

在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所提供的功能中，部分功能可能會使本行將您所提供的或與您相關的資訊揭露予您的關係企業或指定第三人。如果您不允許本行作出該等揭露，煩請事先告知本行。

## 2.11 您行動裝置上的 Straight2Bank 服務

您可以透過行動裝置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

本行的行動銀行功能允許您的用戶及/或指定被授權人使用行動裝置授權交易、查看報告或取得與您的帳戶或服務有關的資訊。當使用行動裝置進行交易時，您的用戶於使用某些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例如：

您可能在進行授權時，無法同時查看相關交易的全部詳情。

您應承擔透過行動裝置發出任何指示或因功能受限制所產生的任何風險。

## 2.12 功能增強

本行可能不定期地增強或增加 Straight2Bank 服務的功能。您應確保該等變更是否仍符合您的需求。如果任何新功能或現有功能引起您的關切，請立即聯繫本行，以便本行可以討論替代解決方案，進而滿足您的需求。

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服務功能將繼續受本協議規範。

## 2.13 Straight2Bank 服務的可得性

為了更高效地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本行可能暫時在您的電腦中放入“cookie”。您可以禁用這些“cookie”，但這可能會導致您無法充分使用或利用本行的 Straight2Bank 服務。

Straight2Bank 服務提供的一些超連結可能將您導向不受本行控制的外部網站。對於該等網站或其內容，本行不負任何責任、且對其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

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訂立的所有交易均為依據本協議所訂立。如果使用本行的網站，其他特定的線上條款與條件（包括“法律聲明——線上條款與條件”）也將適用於您。

# 3. 通訊、指示和資訊

## 3.1 本行發出的通訊

本行將根據您在本行記錄中預留的聯繫方式與您進行通訊。本行可能通過以下方法向您發送任何對帳單、確認書、信件、通知或其他通知：

- 由本行的員工口頭傳達或親自交付；
- 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
- 透過本行的網站上發佈或透過 Straight2Bank 服務發佈；或
- 透過本行通知的其他通路。

本行發送給您的任何通訊在下列情況，都將被視為有效送達（除非另有約定）：

- 若以專人遞送，於交付時；
- 若為郵遞，於投寄後第五(5)個銀行工作日；

- (c) 若以傳真發送，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傳送時間；
- (d) 若以電郵發送，於本行發送至您的電郵地址時；
- (e) 若發佈在本行的網站上，於本行發佈時；及
- (f) 若透過其他通路發送，則於發送時。

**附註：**如法律要求本行須以書面方式向您提供資訊，本行仍得透過電郵、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您提供該資訊，包括透過發佈在本行的網站上或透過 Straight2Bank 服務發佈等方式。

### 3.2 您發出的通訊

您向本行發送的任何通知、指示、信件或其他通訊，須在本行實際收受後始生效。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法與本行進行通訊：

- (a) 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或
- (b) 透過本行同意的任何其他通路。

然而，您已充分認知電郵不是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訊方式。因此，您不得使用電郵向本行發送敏感訊息，例如將資金匯入或匯出您帳戶的付款指示。付款指示應透過與您的帳戶相連的相關電子銀行服務發送。

本行可以（但無義務）接受透過口頭方式收到的指示。在執行任何口頭指示之前，本行可能會要求您進行確認。如果您透過口頭或其他任何通路發送指示或通訊，您同意承擔任何相關風險。

### 3.3 本行發出的指示

您及各被授權人必須遵守本行與帳戶或服務有關的指示，包括本行向您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所載的任何說明、建議或措施。

### 3.4 您發出的指示

您確認以下各項：

- (a) **適當指示：**您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清楚和正確的指示，以使本行可以執行您的請求。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指示必須以書面形式做出。如果本行合理認為能夠在無須向您或被授權人確認的情況下更正或澄清相關資訊，則本行可以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否則，本行可以拒絕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指示；及
- (b) **電子指示：**您同意並接受，任何使用您的電子金鑰、客戶代碼或用戶代碼的人士將被視為已取得您的授權，且該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對您具有拘束力。本行將接受任何由被授權人透過任何通路所發送的指示。本行無義務檢查使用任何電子金鑰、客戶代碼、用戶代碼、數位憑證或行動裝置的人是否確已取得授權。

### 3.5 本行何時執行您的指示？

本行將努力儘早處理您的指示。本行需要合理的時間，以根據本行的正常業務慣例來執行您的指示。然而，若相關服務地點是非銀行工作日時，本行保留不執行該指示或服務的權利。若本行在銀行工作日的服務“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您的指示，該指示將會被視為在下一個銀行工作日收到。

### 3.6 本行何時可拒絕您的指示？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行可拒絕處理您的指示：

- (a) 本行認為指示不清楚、相互矛盾、不正確、不完整或未經授權；
- (b) 處理指示將或可能導致本行違反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 (c) 您未遵守本行對於資訊、文件或授權的合理要求；
- (d) 處理指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的透支；或
- (e) 本行有合理的理由拒絕。

如果本行無法處理您的指示，本行將儘快通知您。

### 3.7 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

本行將會根據您的要求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但如無法停止、撤銷或取消，本行並不承擔責任。您同意支付本行嘗試停止、撤銷或取消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 3.8 資訊承諾

在您使用帳戶或服務的過程中，您必須：

- (a) **提供資訊：**向本行提供本行就帳戶或服務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資訊和授權；及
- (b) **向本行提供最新資訊：**如果本行用以與您聯繫的聯絡資訊，或您於本行記錄中保存的任何其他資訊（包括您的被授權人、授權書和公司章程等設立文件有關的資訊）發生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本行將需要一些時間更新本行的記錄，此後將適用更新後的資訊。如果本行無法處理您變更資訊的請求，本行將儘快告知您。本行可能要求您提供證明文件，以驗證該相關變更。

### 3.9 本行對傳輸給第三人的資料概不負責

如果您向本行提供須傳輸給第三人的任何文件、資訊或資料，本行對該等文件、資訊或資料概不負責，且不負相關審核責任。當第三人（例如您的貿易合作夥伴）向本行提供傳輸給您的任何文件、資訊或資料時，此規定將同樣地適用。

## 4. 您的被授權人的權限

### 4.1 您的被授權人的行為

被授權人將被視為有權代表您發出指示、簽署任何文件及/或執行任何行為，包括：

- (a) 同意、補充、重申或修改本協議條款；
- (b) 增加、開立、刪除、關閉、修改或管理任何帳戶或服務；
- (c) 指定任何用戶；及
- (d) 指定任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代表您行事或接受委任成為任何人的代理人。

您的被授權人的行為對您具有拘束力。

### 4.2 您的被授權人的要求

關於被授權人，您確認以下事項：

- (a) **被授權人：** 您將自行負責且確保您的被授權人已取得您要求的適當授權，且該被授權人係在此權限範圍內代表您使用帳戶或服務；
- (b) **遵守相關規定：** 您的被授權人了解並願遵守本協議中載明的所有要求（包括遵守本行可能向其提供的任何安全程序、建議或指南）；
- (c) **認識客戶：** 如果您有指定被授權人，本行可能會聯繫您的被授權人，以進行任何“認識客戶”活動。如果本行因為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之故而無法接受您指定的被授權人時，本行將會通知您；
- (d) **被授權人變更：** 如果您的被授權人發生變更，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在本行於記錄中更新相關變更之前，您對被授權人所為的任何變更均不會生效。本行可以繼續根據您對現有被授權人的授權行事，直到本行於記錄中更新相關變更為止。如果本行無法處理您對被授權人的變更，本行將儘早通知您；及
- (e) **對被授權人行為所應負的責任：** 您確認您將對被授權人的所有行為和交易負責。

## 5. 雙方的責任

### 5.1 渣打銀行的責任

對於您因以下任何情況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責任：

- (a) 任何帳戶、服務或通路；
- (b) 本行根據本協議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所為的行為；
- (c) 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無論該損失是因違反合約、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所造成者。

對於您因本行的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遭受的直接損失，本行仍然需要承擔相關責任。本行不對任何間接損失或或有利益的損失負責，不論它們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

若本行應承擔相關責任時，則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對您在一年內就本協議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所承擔的責任上限為**1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 5.2 您的責任

除您依據法律應向本行負擔的責任外，您應對本行就以下各項損失負責，且應依本行的要求做出賠償：

- (a) 本行向您提供任何帳戶或服務；
- (b) 您或您的被授權人違反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c) 本行執行或拒絕執行您的指示；
- (d) 本行就您或擔保物提供人所進行調查和查詢（包括查核其是否有無力償債等情況）；
- (e) 本行按照本協議進行貨幣兌換；或
- (f) 本協議項下本行依據應向您支付款項計算所得出的任何應付稅款（但應排除依據本行淨利計算所得出的應付稅款）。

本項賠(補)償義務係獨立於您在本協議下的其他義務，並在您與本行的關係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5.3 對本行提起索賠

您必須在知悉可針對本行提起索賠的重大事實的六(6)個月之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果未能如期通知本行，則您放棄針對本行提起索賠的所有權利。



## 6.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6.1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協議

本行有權就相關帳戶或向您提供的服務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清算所、支付中介、金融機構或渣打集團的其他成員、電子錢包供應商和快遞業者，而無論其為獨立合約供應商、承包商或代理人）。本行提供任何帳戶或服務將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履行。

本行有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訂立收費及/或資訊分享的協議。本行有權向該等人士揭露與您相關的資訊。如果您要求，本行將在適當的範圍內向您提供此類安排的相關細節。

### 6.2 本行的責任

本行不會對任何此類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員工或代理人對其服務的履行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包括其任何詐欺、不當行為、過失或破產。

### 6.3 您的責任

對於本行若因就相關帳戶或提供服務聘請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時，您需要對本行承擔責任並按要求的向本行作出賠償。

### 6.4 如果本行暫停或終止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若本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間與帳戶或服務有關的任何協議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時，本行可在書面通知後，立即暫停、終止或關閉任何帳戶或服務。

### 6.5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及/或規費

您必須支付任何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任何相關交易向您或本行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或規費。

## 7. 本行的記錄是最終依據

除非存在重大錯誤或缺漏，否則：

- (a) 本行所有關於指示、通訊、交易、報告、報表或同義資訊等的記錄將為雙方最終依據；及
- (b) 就所有本行對您的欠款或您對本行的欠款，本行所通知的任何利率、價格或金額將為雙方最終依據。

## 8. 您必須償還您的欠款

### 8.1 您必須償還您積欠本行的款項

如果本行提出要求，您必須立即全額償還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且不得對該款項作出抵銷、扣除或反索賠等行為。您的付款必須是無負擔且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且沒有第三人有權對該付款主張任何權利，並必須以相關貨幣或本行指定的貨幣支付。所有款項都必須支付到本行指定的帳戶內始生效力。

#### 什麼是“抵銷”？

這是指一方（甲方）使用另一方（乙方）欠付他們（即甲方）的款項，以償還他們應付給乙方的款項。

#### 什麼是“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

這是指您可得自由使用的資金，一旦您將這筆資金支付給本行，其他人士不會要求本行返還且不會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無法兌現。

您積欠本行的款項可能包括：

- (a) 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費用、規費或手續費；
- (b) 就貸款融資或當您的帳戶透支時，本行向您收取的任何利息；
- (c) 與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d) 本行就本協議或任何帳戶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損失；及
- (e) 任何因未付利息所生的利息。

### 8.2 您可能積欠其他人士的款項

本行可能需要從您的帳戶中扣除某些款項，以支付給其他方。該等款項可能包括：

- (a) 基於您的稅收義務產生的政府費用和規費；
- (b)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須支付給任何主管機關的款項；及
- (c) 根據法院判決/裁定或同類裁判所需要支付的款項。

### 8.3 本行何時可以從您的帳戶中扣款

本行可以從您的帳戶中直接扣除款項（即使此舉將導致您的帳戶透支），以支付您積欠本行的款項。本行可以按照本行合理決定的利率，對本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收取從到期日起到您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

## 9. 一般法規遵循事項

您除了須遵守法規遵循聲明書的義務，以下條款與條件將適用於您與本行之間的關係：

### 9.1 您遵守法律的一般義務

在您使用帳戶或服務的過程中，您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9.2 本行遵守法律的一般義務

如果本行合理認為本行可能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本協議中並無任何條款約束本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果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依法向本行發送或簽發任何判決/裁定或任何指令，本行將依據其指示行事，且您不得就本行因此所為的任何行為對本行提起訴訟。

## 9.3 中介機構

如果您是哪位第三人的中介機構，您須向本行聲明您：

- (a) 已依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您的政策，進行了所有令本行滿意地“認識客戶”及其他反洗錢活動（包括對該第三人的身分、資金來源和第三人交易性質的查核）；及
- (b)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查核和申報涉及該第三人的任何可疑活動。

您特此確認，上述資訊將不定期更新。

## 10. 終止和暫停

### 10.1 任一方均得任意終止

任一方得提前以至少三十(30)日前的書面通知他方關閉帳戶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務。

### 10.2 本行可終止的情形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無需事先通知您，即可立即關閉帳戶或終止服務的全部或一部：

- (a) 如果您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如果您或任何擔保物提供人，或者您或擔保提供人的任何收入或資產成為破產程序的標的；
- (c) 如果您或本行繼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將會或可能會違法；
- (d) 如果遵守本協議可能造成本行違反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
- (e) 發生本行合理認為將例外地影響您或帳戶或服務的情形；或
- (f) 如果您屬於獨資商號，而經營者身故或精神上不具備行為能力。

### 10.3 本行可暫停的情形

本行可在任何時間立即暫停您的帳戶或服務的全部或一部。這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

- (a) 遵守法院裁定/判決或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b) 如果本行合理認為您或其他人士以非法或詐欺方式（包括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逃漏稅），曾經使用或正在使用或獲得，或可能使用或獲得帳戶及/或服務；
- (c) 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續；或
- (d) 您未能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部分。

如果本行暫停您的帳戶或服務的全部或一部，在適用法律准許本行通知您的情況下，本行將儘早通知您。本行還可以隨時取消暫停或依本行自主判斷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將您帳戶中的資金支付給您或將資金返還給存入您的帳戶的銀行或第三人，或尋求法院就您帳戶中的資金應如何處分作出判斷。

### 10.4 您可暫停的情形

如果本行收到您的書面要求，本行將暫停帳戶或服務的全部或一部。本行將需要合理的時間來執行您的要求。

### 10.5 終止或暫停前的指示

一方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當時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將不受該終止或暫停所影響。

### 10.6 終止後會怎樣？

在帳戶關閉或服務或交易終止後，您必須：

- (a) 返還本行已向您提供與帳戶、服務或交易相關的任何資料；
- (b) 立即遵守本行就帳戶關閉或服務或交易終止相關的合理指示，並以書面向本行證明您已執行本行的合理要求；及
- (c) 立即向本行支付您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透支金額（如有）、利息、費用、開支、手續費及您就帳戶或服務或交易積欠的任何其他規費。

該等條款不會影響本協議中所載的任何其他終止權利。

如果您的帳戶被關閉且您擁有貸方餘額時，本行將會將款項以應付票據寄送至本行留存記錄內您的最新地址，或以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支付該餘額（在扣除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後）。

## 重要說明

直到您和本行履行各自應負的所有責任之前，本協議將繼續適用。

## 11. 特定帳戶條款

### 11.1 帳戶維護

對於您在本行這裡開立的任何帳戶，本行可以指定您在帳戶中需要存入的帳戶限額、本行可以接受的貨幣類型，以及本行的通常收費、手續費和利率及本行可能另行通知您的其他要求。

### 11.2 帳戶轉換

有時，本行可能需要將一種類型的帳戶轉換為另一種類型的帳戶，本行會在這樣做之前通知您。

#### 例如：

為了滿足本行的業務要求，或如果您更改業務性質，那麼本行可能必須這樣做。

### 11.3 帳戶授權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您授權被授權人操作您的帳戶的授權書，授權書內須包括您及被授權人的全名和簽名式樣。如果本行因為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之故而無法接受您所指派的被授權人時，本行將會通知您。

您可隨時向本行提供新的授權書（或同義文件）。本行可以繼續依賴現有的授權書，直到本行根據您的新授權書更新本行的記錄為止。如本行無法接受您提供的新授權書，本行將儘早通知您。

### 11.4 存款

本行將以本行接受的貨幣，以等值於本行收受現金存款的金額，將該款項存入您的帳戶。就某些付款方式，本行可能按照本行通知您的費率向您另行收費。在本行向您的帳戶付款時，您收到款項的日期將取決於當前市場慣例或本行的通常銀行慣例。

如果透過現金存款以外的任何方式（例如支票）或透過國內或國際資金轉帳方式向您的帳戶付款，本行不會在實際收到資金之前將款項提前存入您的帳戶。但如果本行同意在收到資金之前即將該款項提前存入您的帳戶，則將以本行隨後將收到該資金為本行提前存入款項的前提條件，故若本行稍後沒有收到資金，本行將從您的帳戶中扣除該筆款項。您在此聲明並保證，您對該存款擁有完整的法定權利，並對應付票據上的簽名、背書及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和正確性負全部責任。

如果相關存款單存有錯誤或遺漏，本行將更正該存款單。經本行更正後的存款單在各方面而言，均為雙方最終依據。

某帳戶中貸記的金額僅能在該帳戶開立之服務地區作支付。

### 11.5 提款和付款

僅在下列情況下，本行才允許您從帳戶中提款：

- (a) 提款帳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除非本行決定允許您使用透支的情形外）；
- (b) 您使用的支票已經按照本行要求的格式開出及填妥；及
- (c) 您在帳戶的服務地區進行提款。

您只能以本行接受或同意的方式，從您的帳戶中提領款項。如果您要求，本行可能允許您依提款時適用的現行匯率，以不同於您的帳戶所用貨幣的其他貨幣來提領資金。

如果您想以特定貨幣提領大量現金，這將取決於本行能夠以特定貨幣提供的現金數量而定。您可能需要在合理的期限前事先通知本行。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本行將不允許您從帳戶提款，且本行可能不會執行與您的帳戶有關的任何交易或任何事項：

- (a) 您的帳戶被關閉或暫停；
- (b) 因任何原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c) 本行根據本協議拒絕您的指示。

### 11.6 轉帳

本行可以接受您的指示，進行在您的帳戶與屬於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開立或其他人士處開立的任何帳戶之間的轉帳（假設本行已經具備必要安排的情形）。

您有責任向本行提供完整正確的資訊（包括您要轉入資金的帳戶的詳細資訊）。如果您的付款指示係透過姓名和身分/帳戶號碼來識別收款人時，本行、渣打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收到您的付款指示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以僅依據前述身分/帳戶號碼處理該付款指示，而不參考預定收款人的名稱。

本行對您在付款指示中提供的任何資訊概不負責，也沒有核實義務。

您授權本行得代表您向支付仲介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送付款指示，以便執行您的付款指示。

本行可能對轉帳設置相關限制（例如，轉帳金額或對您使用轉帳服務的頻率所作之限制）。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向您指定的帳戶付款時收取手續費、費用或其他規費。該等手續費、費用或其他規費可以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從支付給收款人帳戶的資金中扣除，或者由本行代為先行預付該款項。如果任何手續費、費用及/或其他規費係由本行預付時，那麼您將需要向本行償付這些手續費、費用及/或其他規費。

### 11.7 不得對帳戶設立擔保

您必須始終是帳戶中所有貸方餘額的所有者（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和確認）。如果您想對任何第三人授予帳戶中的任何權利、擔保或其他利益，請告知本行。惟本行保留拒絕接受您請求的權利。

### 11.8 應付票據（包括支票）

以下其他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應付票據：

- (a) 支票簿：您應就本行郵寄給您的支票簿或遭他人收取或使用自行負責；
- (b) 應付票據：您有責任並同意賠償本行依付款指示進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即使：(i)應付票據係由他人發送，但從票據外觀形式觀之為您所發送；(ii)應付票據記載錯誤；或(iii)應付票據於開立或收受時有延誤之情事；

- (c) **止付支票：** 如果您希望本行拒絕兌付自您帳戶開出的任何支票，您應儘快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提供所有相關資訊。本行將盡力停止或取消該筆交易，但如本行無法據此執行（包括支票已被兌付）時，則本行概不負責；及
- (d) **銀行本票/即期匯票止付：** 一旦本行根據您的指示發出銀行本票/即期匯票，除在例外情況下，本行將無法取消該銀行本票/即期匯票。

#### 11.9 關閉帳戶後付款

如果本行在您的帳戶關閉後仍處理該帳戶之提款交易時，您同意向本行支付該提款之金額。

#### 11.10 索回

本行可取消、撤銷或借記本行支付的本協議下或與任何服務有關的款項（包括已支付的利息）：

- (a) 以更正錯誤；
- (b) 如果本行未能全部或及時收到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
- (c) 如果本行需要向相關付款人或發票人返還資金；或
- (d) 如果本行有合理理由者。

#### 11.11 貸方餘額的利息

本行將向您支付帳戶貸方餘額的利息。但對已關閉、暫停或被本行列為靜止戶的帳戶內未取回的存款餘額，本行將停止向您支付利息。

負利率有可能會適用（在此種情況下，利息將由您支付給本行），或者您應當就您帳戶的貸方餘額支付費用。

任何應付利息或費用將採用本行通知您的利率或您的帳戶所在地分行公佈的利率。

#### 11.12 帳戶對帳單及您的檢核義務

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的例行程序，本行可能會透過郵寄、適當通路或任何其他本行已與您達成合意的方法，向您發送帳戶對帳單、確認書和通知書。

您必須仔細檢核您的帳戶對帳單、確認書和通知書。您必須儘快且不遲於文件所載日期後三十(30)日（或相關對帳單、確認書和通知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果您未在文件所載日期後三十(30)日（或相關對帳單、確認書和通知書中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該文件內容將被視為正確。

如果您沒有收到本行發送的任何帳戶對帳單、確認書或通知書，請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繫。

#### 11.13 透支

以下其他條款與條件適用於透支：

- (a) **禁止未經授權的透支：** 原則上您的帳戶不得透支。但如果您有透支額度，則您不得超過該上限使用；
- (b) **透支要求：** 本行對帳戶提供透支額度時，該帳戶可能會受其它條款的限制。透支額度可隨時被取消；
- (c) **自動透支：** 如果本行同意您的帳戶得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透支，則本段所載的透支條款亦有適用；
- (d) **應要求隨時還款：** 您必須一經本行要求，立即償還帳戶內之不足數額；及
- (e) **利息：** 本行會向您收取所有透支款項的利息。利息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的慣例，按本行通知您的利率每日計算。

#### 11.14 虛擬帳戶號碼

本行可在您要求時提供可連結至您主要帳戶之虛擬帳戶號碼，以便於您對該連結帳戶的存款或付款進行對帳。在此模式下，本行可以透過虛擬帳號向您發送該連結帳戶存款或付款的對帳單。

#### 11.15 定期存款

##### (a) 什麼是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您同意向本行存入一筆存款並約定保持一定時間，以便從中獲取收益。定期存款也可稱為“固定存款”，因此本手冊中提及定期存款時也包括固定存款。

##### (b) 本行如何計算定期存款的利息？

定期存款的利息將按照您在簽約存入定期存款時所約定的利率作支付。利率通常由定期存款的金額和期限決定，並會不定期地通知您。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適用利率和相對應條款的資訊，可以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定期存款利息按照本行在相關服務地點的通常業務慣例計算，並以每年 365 天（對於以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蘭特及本行不定期地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或每年 360 天（對於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或本行根據相關適用公約不定期地在普通年和閏年所訂的其他每年基準天數按日計算。利息將在期限結束時（即定期存款到期時）支付。

##### (c) 定期存款到期時會怎樣？

如果定期存款將在非銀行營業日之日到期，則到期日將視為下一個銀行營業日，除非該日係在下一個月份，在這種情況下，定期存款將在第一個銀行營業日到期。

就定期存款而言，銀行營業日的定義不包括服務地點的國定假日或帳戶貨幣國家的國定假日。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對於您存入定期存款且沒有設置為自動續存，您需要在到期日或之前告訴本行如何處理該款項。如果未收到您的消息，本行可能會將您的資金及其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存入另一筆與原定期存款相同期限的定期存款，並應用適用於該定期存款的現行利率（或本行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利率）。

對於設定為自動續存的定期存款，本行將在到期日自動重新存入該金額及其賺取的任何利息。該款項將按相同期限重新存入，並適用續存當時的利率（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利率），除非您另有指示及在到期日（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本行發送其他指示。

## (d) 您是否可以提前領取定期存款？

除非本行收到您的書面指示，否則您不能在到期日之前領取定期存款。

本行可能允許您提前結束或提取定期存款，但您必須支付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通常慣例計算的收費和費用，且如果您提前提取，本行可能不會支付您所有應計利息。

## (e) 申請表

您可能需要提交申請表，以申請在本行存入定期存款。

## 重要說明

本行的定期存款/固定存款申請表可能提及“定期存款條款”、“定期存款條款與條件”或同義文件。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係指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 **A 部分（標準條款）** 及其他適用條款與條件。

## 12. 其他條款

## 12.1 貨幣兌換服務

對於本行從您接收的款項或本行應向您支付的款項；或(ii)根據您的指示產生的款項，本行均可採用本行的現行適用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 例如：

- 如果存入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您的帳戶所使用的貨幣，本行可能需要為該款項進行貨幣兌換；
- 本行可能會執行您以非帳戶貨幣進行提款的指示；
- 本行可能會執行您的用戶透過 Straight2Bank 服務提出貨幣兌換的要求；或
- 如果某個國家限制其貨幣的可得性或移轉時，本行可以指定以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另一種貨幣向本行付款。同樣地，如果本行因此原因無法以該貨幣向您付款時，則能夠以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和方式向您付款，從而履行本行的義務。

本行的貨幣兌換交易將在**兩(2)**個銀行工作日內完成結算。**您必須就該兌換向本行繳納費用。**

如果部分或全部貨幣兌換交易被終止或取消，您將負擔該貨幣兌換交易因提前平倉（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或任何損失。

## 例如：

如果您的用戶透過 Straight2Bank 服務要求第三人向您及/或您向第三人的付款進行貨幣兌換，但您稍後不同意進行該筆付款交易，則本行可能會在取消貨幣兌換時向您收取提前平倉所生之相關費用及損失。

## 12.2 報告服務

本行可能透過本行與您議定的方式及頻率，向您提供您就帳戶或服務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報告、帳單或資訊。

某些服務可能涉及本行核對及/或向您報告，本行代表您從各種潛在來源（包括您、您的客戶、信用卡公司、網路和貨幣兌換處、企業採購商、電子錢包提供者及其他電子支付仲介和服務提供者）收到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付款人身份、發票、支付通知和電子支付交易細節等。本行可能須透過安全性較差、易受到冒名頂替、攔截及其他傳輸干擾的通路來接收該等資料。本行沒有責任檢查該等資料的真實性、正確性和完整性。

## 12.3 其他託收服務

## (a) 什麼是“託收”？

“託收”係指本行向相關執票人或付款人取得或試圖取得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的過程。

## (b) 本行提供哪些託收服務？

除了透過各種清算通路進行支票存款處理和對內電子轉帳服務外，本行還可根據每個客戶的特別託收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價值主張。有關本行一系列託收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各項託收服務的是否提供將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提供一項或多項託收服務**不會**促使本行必須向您提供任何其他託收服務。

## (c) 額外託收服務的其他要求

- (i) **流動性融資：**就託收服務而言，本行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向您提供流動性融資，金額將等同於本行正在或可能為您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應付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的金額（在該付款指示或直接借記指示的收款及/或清算之前）。

## 例如：

- 本行可能針對正在為您託收的支票（包括遠期支票）向您提供流動性融資，直到支票被託收和收訖之日；或
- 本行可能向您提供與直接借記指示相關的流動性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文的章節——“其他條款——其他收款服務——某些收款服務的其他要求——直接借記收款服務”）。如果本行這樣做，本行將根據直接借記指示，提前向您支付付款人銀行收到的款項。

每次提供此類流動性融資，無論係採取買方及/或貸方預付款形式，本行都會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

## “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是什麼意思？

指即使應收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未成功託收或收訖，您也必須在相關應收票據或直接借記指示的預定付款日（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

預定託收和收訖的日期)，向本行償還提供給您的全額融資金額。

您同意在到期時支付所有費用、利息及本行對提供任何此類流動性融資所收取的其他款項。本行將通知您該等費用、利息及/或其他款項。

(ii) **直接借記收款服務：**

在此服務下，本行將允許您透過各種通路發送直接借記指示。本行將透過本行的系統記錄您的直接借記交易。本行將向您報告失敗的直接借記交易的狀態。

**“直接借記指示”是什麼意思？**

這是指您提供的指示，要求本行安排：**(A)**在本行或另一家銀行開立的第三人帳戶的借記；**(B)**（如果第三人帳戶係在另一家銀行開立者）將借記款項轉帳給本行；及**(C)**將本行借記或收到的款項存入您的帳戶。

在本行開始提供您直接借記收款服務之前，您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對於將向您在在本行開立帳戶進行支付的每個第三人帳戶，您必須向本行提供該帳戶持有人的授權書（此授權書必須採用本行接受的格式）；及**(ii)**本行必須能夠充分地查核該授權書。

在本行通知您上述第三人帳戶已滿足上述條件之前，您不會發送第三人帳戶的任何直接借記指示。

如果第三人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授權書被修改或撤銷，或不再有效，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停止發送與該第三人帳戶有關的任何直接借記指示。

(iii) **保管箱服務：** 您將准許本行和本行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且您將授權所有相關郵政當局准許本行及本行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您的所有相關郵政信箱及其內容，以便執行保管箱服務。該授權必須採用本行可接受的格式。

(iv) **智慧財產權：** 您授權並將確保任何第三人（可能也需要提供其授權書）亦授權本行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使用您的名稱、商標及標誌，以履行託收服務。

## 12.4 現場支票列印服務

(a) **什麼是現場支票列印？**

現場支票列印服務允許您在所選擇的地點列印您的公司支票。

(b) **哪些額外條款適用於此服務？**

如果您希望使用此服務：

(i) 您需要直接從供應商或本行另外指定的其他地方獲得所有列印支票必要的設備和文具（以下合稱“**設備**”）。“**供應商**”指本行通知您的推薦第三方設備提供商。您將支付與設備的提供和交付有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ii) 儘管本行可能曾向您推薦供應商或以其他方式註明如何獲取設備，但您同意本行並未做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且本行不以任何方式對設備本身、設備的使用或任何供應商負責；

(iii) 您有責任確保設備不會遺失、被複製或濫用。您必須保證設備安全，並防止任何人士（被授權人除外）使用設備。如果設備遺失、被複製或濫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iv) 列印支票的所有指示都必須透過本行同意的通路發送給本行。在本行收到您的指示後，本行將透過相關通路發送一份 **OCP** 資料檔案，您僅可使用該 **OCP** 資料檔案列印一次支票。“**OCP 資料檔案**”指包含產生支票圖像時將使用資訊的資料檔案；

(v) 為了使您可使用 **OCP** 資料檔案列印支票，您將需要某些軟體。在本行向您提供此類軟體之前，本行將向您提供該軟體設置、安裝和使用的額外條款與條件，這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vi) 如果支票列印失敗或列印錯誤，被授權人必須通知本行。本行將透過相關通路向您重新發送相關 **OCP** 資料檔案；及

(vii) 您同意承擔此服務過程中產生重複支票的任何風險，或承擔由本行、任何往來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處理、背書、產生重複支票所生的任何風險，而本行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13. 一般事項

### 13.1 您應在必要時尋求建議

您特此確認，您就任何帳戶或服務已獲得(及/或將會尋求)獨立的法律、稅務、會計、擔保品及其他相關建議。

本行不對您承擔任何諮詢、受託或類似責任。

### 13.2 如果您屬於合夥商號，會怎樣？

如果您屬於合夥商號，以下條款與條件將有其適用：

(a) **責任：** 所有合夥人（在共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均受相關的約束，並對您積欠本行的所有損失、債務或其他負債負責，即使您的合夥關係發生變化或名稱有所改變；

(b) **終止合夥人資格：** 任何人縱使因任何因素不再是合夥人時，仍應對其終止合夥人資格之前（包括當日）所發生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債務負責；

(c) **繼續交易：** 除非您另行書面通知本行，否則本行可以認為其餘合夥人及/或新的合夥人擁有完全的授權可代表您行事；

(d) **合夥關係的變更：** 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以下各項的任何異動：

(i) 您的合夥人變更；

(ii) 您的商號名稱變更；或

(iii) 您的組成結構變更（無論該改變是因為解散、死亡、退休、成員改變或任何其他變化）；及

(e) **變更權**：如果您的合夥人或商號名稱發生變更，本行可能會變更、更改或撤銷任何服務。

### 13.3 如果您屬於獨資商號，會怎樣？

如果您屬於獨資商號，以下條款與條件將有其適用：

- (a) **責任**：獨資商號的所有人應受本協議的約束，並對您積欠本行的所有損失、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即使您的獨資商號的組成結構發生變化或商號名稱變更。對於獨資商號，構成獨資商號的個人亦應對您積欠本行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即使獨資商號的組成結構發生變化、商號名稱變更或該獨資商號已不復存在；
- (b) **終止所有人資格**：任何人縱使因任何因素不再是獨資商號的所有人，仍應對其終止獨資商號所有人資格之前（包括當日）所發生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負責；
- (c) **變更**：如果您獨資商號的所有權或商號名稱有任何變化，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d) **變更權**：如果獨資商號所有權或商號名稱發生改變，本行可能會變更、更改或撤銷任何服務；及
- (e) **資訊揭露權**：在您死亡或成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本行可能會向您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法律顧問、您有效的授權書下的受贈人或根據法院命令任命的代理人及您的直系家庭成員，揭露與您的帳戶有關的任何資訊，以便他/她通過您的帳戶付款，或完成與帳戶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 13.4 本行的資訊揭露權

除了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所載的任何揭露權（見 **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外，本行可向以下各項人士揭露由您提供或與您相關的任何資訊：

- (a) 本行在雙方任何交易下權利和義務的實際或潛在的參與人、次級參與人、承受人或受讓人（或其任何的代理人和專業顧問）和與上述各方之間的交易或潛在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
- (b) 任何信評機構或徵信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信用保護者（或其任何代理人）。

### 13.5 您不得轉讓

在未事先向本行發送通知及事先取得本行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得出讓、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您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

### 13.6 本行的轉讓權

本行可以出讓、轉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人，且您同意不會在本行作出轉讓時提出異議。如果本行選擇讓與或轉讓本行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時：

- (a) 您同意本行無須通知您，除非本行依據相關適用法律必須作出通知；及
- (b) 受本行轉讓本協議權利和義務的人士可以繼續行使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 13.7 本行可能要求擔保

擔保指為確保您將履行對本行的義務而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例如，這可能包括設定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或信託讓與。如果您違反本協議且本行需要追回您積欠本行的款項，則本行將依賴您所提供的擔保來進行求償。本行可能會要求您就某些服務須向本行提供擔保。

您同意，本行可以向為任何服務提供擔保品的第三方提供人，提供有關您的資訊。此類資訊包括本協議副本，以及就本協議和您(包括您的財務狀況)有關的資訊。您同意本行採取此類行動時無需另行聯絡您。

### 13.8 本行的專有資訊始終歸本行所有

系統資料、Straight2Bank 服務或本行網站上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屬於本行或與本行簽訂合約的任何人所有。未經本行事先同意，您不得更改、反編、逆向工程任何軟體或製作任何軟體的副本或衍生作品，或將第三人軟體併入軟體系統內。任何此類修改（無論是批准還是未批准）都將是屬於銀行的財產或本行服務提供者的財產。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任意變動任何系統資料或其上保存的資訊，或傳輸、分享或轉授權軟體或任何系統資料或進行複製。您使用任何軟體的所有授權都是可撤銷、非排他、不可轉讓的，且須遵守本行就提供的特定軟體通知您的任何其他授權條款。您僅可將軟體用於本行向您提供軟體時的目的，如果不是為了接收服務，您不得將其與其他系統連結使用。您不得將軟體移至首次安裝的國家以外的地區。

### 13.9 確認電子交易和合同

除相關適用法律另有限制外，(i)採用數位簽章並由數位憑證或電子金鑰支援；或(ii)透過電子通路（包括點擊或任何其他數位資料驗證方式）接受的指示、文件和通訊應已獲得您的授權，且將與書面簽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亦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執行力。本行可依賴該接受，而無需查詢代表您行事的人士的授權。

### 13.10 本協議下未涵蓋的事項

帳戶、服務和系統資料係在“按現狀”及“在可用時”基礎上提供；凡與帳戶、服務或系統資料有關適用法律所訂(不論是否明示)所有與品質、可用性、安全性和用途適當性等相關的條款、條件及保證，在任何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均排除在外。

例如：

由於電子服務和系統可能會中斷、您的電腦或設備中存在惡意軟體、中間人攻擊、各種原因所導致的崩潰或故障，因此本行僅在“按現狀”及“在可用時”基礎上，提供您的登入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

### 13.11 如果積欠本行款項，本行可能擁有某些權利

本行有權使用本行積欠您的款項來支付您積欠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此權利稱為“抵銷”。本行可以將本協議下您或您的任何關係人對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關係人的債務，和本行對您的債務或您在本行任何帳戶上的債務相互抵銷。本行可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實現該抵銷（包括變更本行向您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和進行貨幣兌換）。

就抵銷而言，“債務”包括已到期或未到期的、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現在或未來的任何債務。如果任何該債務的金額不確定，本行可基於抵銷之目的對數額進行估算。

### 13.12 您和本行的稅務義務是什麼？

各方均同意從支付給另一方的款項中扣除需要扣除的相關稅款，並根據適用法律向主管機關繳納該稅款，及向另一方提交完稅單據正本。

如果您在向本行支付款項時須扣除相關稅款，則您應相對應地增加向本行的付款金額，以確保本行收到的金額是本行在無此扣除稅款義務時本應收到的數額。如果本行需要從支付給您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款時，本行無須增加應付款項的數額。

### 13.13 委任人士代表您接收法庭文件

如果本行要求，您必須指定一名程序代理人，以便代您接收與本協議相關的訴訟文件，並告知本行其姓名和地址。如果您未能在收到本行的要求後七(7)個銀行工作日內指定程序代理人，本行可為您指定程序代理人並通知您。

### 13.14 豁免權或特權不適用

您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的主權豁免或對法律訴訟、判決前後的扣押以及判決執行的豁免。

### 13.15 變更權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協議或任何服務的權利。本行將通知您此類更改和此類更改的生效日期。本行可以選擇以多種方式與您聯繫，包括：

- (a) 發函給您；
- (b) 向您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或
- (c) 將有關任何更改的資訊發佈在分行或本行的網站上。

本行可以行使這項權利的例子包括：

- 如果本行或渣打集團因法律或法規要求而需要做出更改；
- 為反映服務的改善；或
- 為執行出於本行其他合法業務目的的合理必要更改。

如果您不願意接受這些更改，可以要求本行關閉帳戶，或根據本協議之約定取消服務。

**附註：** 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後並無關閉帳戶或退出服務，將被視為已同意該等更改。

### 13.16 完整合約與不得依賴

本協議是雙方就服務安排達成的完整協議，取代雙方之前達成的所有協議。除本協議所載明者外，您確認您並無依賴本行或其他人代表本行做出或聲稱做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聲明或保證。

除非另行同意，服務級別協議並無法律效力。

### 13.17 副本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外，構成本協議一部分或附屬於本協議的任何文件均可簽署多份副本，且各副本將與正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 13.18 當某些條款不具法律效力或不再有效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不具法律效力或不再有效，其將被排除但不會影響本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款的效力。

### 13.19 本行可選擇不行使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本行可選擇不行使本行在本條款與條件下任何權利。但這並不代表本行在未來不再行使該項權利或本行擁有的其他權利。當本行選擇行使該權利時，本行將以書面告知您本行的明確意圖。本行可通過各種方式在不同時間行使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 13.20 第三人在本協議下有哪些權利？

渣打集團成員有權享有及執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除非本行在本協議中另行說明，否則非屬協議當事人的第三人並不享有本協議下的權利，且不能執行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如果本行希望修改本協議，則無需取得該第三人的同意。

### 13.21 本行可記錄電話交流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行可對本行與您的電話談話進行錄音，並且，如有與帳戶及/或服務相關的爭議，可使用錄音電話或書面記錄作為證據。

### 13.22 條款衝突

某些服務可能會適用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之外的額外或單獨條款與條件。如果這些額外條款與條件與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相衝突，本行將合理確定適用的條款與條件並通知您。

### 13.23 需要更多資訊或回饋？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告訴本行，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儘快解決。您可以聯繫您的客戶經理。

## 14. 國家補充條款-台灣

### 14.1 通則

本國家補充條款是用於本行在台灣向您提供的服務。



#### 14.2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協議、您的帳戶及您與本行的銀行業務往來均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您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除非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其他部分另有約定)。本行仍得在您執行業務或持有資產的其他國家採取法律追訴行動。

#### 14.3 適用語言

如本協議經翻譯成為非英文版本，且該翻譯版本與原英文版本之內容有所不同或歧異時，解釋與適用應以您所簽署之語言版本為準。

#### 14.4 利率(活期及定期存款)

- (a) 新台幣活期性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您另行約定外，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算，並按日單利計息，按本行牌告利率，於每半年(即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於當日付息並滾入本金。以自動化設備(如：ATM)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以存入當日(即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開始計息，當日之結帳切換點為 24 時。存入當日係指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如因資料輸入錯誤、系統故障、暫停服務等因素致款項未存入時，以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當日開始計息。透過本行企業金融網路銀行 Straight2Bank 存入之活期性存款之結帳切換點為周一至周五 17 時，之後所發生之交易，於次一營業日開始計息。
- (b) 新台幣定期性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您另行約定外，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算，並按存入當時之存款天期本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中途解約者依實際存款期間按訂約時之牌告利率打八折計息，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c) 外幣存款：應付利息應按外幣存款餘額及其幣別，依每年 360 天或 365(366(閏年))天計算。

#### 14.5 支票定期存款帳戶其他條款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段：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您將應付票據之票面金額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機構，並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

「**退票票據**」，指金融機構對於提示之應付票據拒絕兌付，並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應付票據退還持票人；

「**拒絕往來**」，指金融機構拒絕對票據信用紀錄明顯不良之支票存款戶提供支票存款往來服務；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機構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清償贖回**」，指您以清償票款之方式贖回退票票據及退票理由單，並消滅對金融機構之票據債務。退票票據因以下其中一種原因遭退回時，可適用：(i)存款不足、(ii)發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iii)擅自指定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而未經其同意、或(iv)提示本票時，付款指示已遭撤銷；及

「**註記**」：由票據交換所加以註明您有關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備供查詢。

##### (a) 新開戶及帳戶資料變更之背景調查

- (i) 開立支存帳戶時，您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受單交予本行。本行將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您票據信用情況，於認可後即發給空白票據。
- (ii) 印鑑卡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您應立即通知本行，如擬變更印鑑，並重新填具印鑑卡交付本行。
- (iii) 若您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然未於變更後一個月內通知本行，或本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您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行得終止本協議並通知您結清並關閉帳戶。

##### (b) 本票

- (i) 您簽發本票並載明由本行為擔當付款人時，您同意本行得自您支票存款戶扣除同等金額代為付款。
- (ii) 執票人提示本票時若已逾付款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內(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且您尚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本行仍得付款。
- (iii) 若因帳戶存款不足或開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致您所簽發之本票遭退票時，該退票紀錄與支票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c) 註記

您於簽發之支票或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與票據信用相關情事者，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d) 發給空白支票及本票之限制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行得限制發給您空白支票及本票：

- (i) 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經常於退票後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或
- (ii) 其他不正常使用票據之情況。

本行將於限制時，以書面告知前述限制之理由，若您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行提出申訴。若您帳戶遭法院扣押，除非被扣押之金額經如數提存備付，本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本票。

##### (e)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若您於各地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終止受您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於本行終止受您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您應於本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 (f) 拒絕往來

若您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或因您使用金融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i) 存款不足；
- (ii) 發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

(iii) 您擅自指定金融機構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

(iv)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個別計算，不予合併計算。上開情形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您應於本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g) **文件保管**

您同意本行將支票或其他帳戶相關文件製成微縮影片後，得將支票或前述文件銷毀。

(h) **恢復帳戶往來**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若您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您得申請向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後，本行得恢復向您提供帳戶服務。

前述恢復往來情況下，若於恢復往來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您因存款不足又發生退票情事，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i) **請求恢復帳戶往來**

拒絕往來戶若有下列情事，得經本行同意後恢復往來：

(i)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

(ii)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j) **資料遵循**

您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作為查詢退票紀錄與拒絕往來交易之資料處理中心。您並同意本行得將您的支票存款帳戶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票據交換所，並供第三人進行票據信用查詢。

#### 14.6 **帳戶管理費**

(a) 如您任一帳戶每月內平均餘額未達台幣最低新台幣五十萬元及外幣帳戶最低美金五千元，本行得全權決定就個別帳戶收取每月帳戶標準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及美金三十元。

(b) 上述相關約定如有變更或修改，本行得隨時於六十天前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c) 本行得與您個別議定所收取之帳戶管理費。

#### 14.7 **服務費用**

(a) 您確認並收悉本行所提供之載明企業金融服務標準收費之書面，約定本行就提供與您之企業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標準服務費及/或手續費。您同意該書面文件(含其修訂)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上開相關約定費用如有變更或修改，本行得隨時於六十天前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但有利於您之變更不在此限。縱有上開約定，您仍得就個別交易之服務費及/或手續費，與本行個別議定之。如有個別議定之情形，則以個別議定之內容構成本協議之一部。

#### 14.8 **整批票據喪失**

您同意所託收之票據，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餘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 14.9 **個人資料之收集、電子處理與使用**

(a) 於不影響本協議資訊揭露條款且相關法令許可範圍之下，您同意本行得將您所提供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資料、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補紀錄、支票及拒絕往來資訊)提供予金融同業、聯合徵信中心、任何政府機關、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通匯行、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任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當事人所同意之對象、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本協議所載之對象。您亦同意前述機構得將該資訊提供予第三方進行確認。您同意本項所述之使用視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含其之後之增訂或修改)下之同意。

(b) 於不違反本協議資訊揭露條款之前提下，您同意因以下目的蒐集、處理、進行國際傳輸、或利用您提供之資料：**(a)**處理您指示、**(b)**推介或提供產品及服務、**(c)**由其他金融機構或與之一同進行信用調查及交換金融資訊、**(d)**交易、作業及/或管理需求、及**(e)**依本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下稱「告知事項」)所載之目的或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其章程所訂業務需要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目的。

(c) 您同意本行得授權第三方對您提供資訊進行處理。

(d) 您茲此聲明並擔保於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主體(定義詳見法規遵循聲明書)之個人資料(定義詳見法規遵循聲明書)予本行前，您將交付本行所提供之告知事項予相關資料主體並取得其同意，且告知相關資料主體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及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本行取得其個人資料之來源和任何其他法律規範之應告知事項。除此之外，您就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應取得各該相關資料主體之同意。前開告知事項如有修訂，您同意本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您修訂要點。您並同意將修訂後告知事項交付予相關資料主體並取得其同意。

(e) 如本協議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f) 您瞭解本行須受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有關洗錢、反貪污、反抵制、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及其他類似法令下之報告義務及其他規定之規範，並同意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本行相關文件、資料及與本行合作，以使本行符合上述法令或因此所簽訂相關契約之要求。本行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必要，會定期執行客戶身分辨識之審查，如您未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本行有權得拒絕一項或多項之交易、中止或關閉您的帳戶。

(g) 除非以書面約定，您與其他第三人存款之質押、移轉、轉讓、或其他相關協議，本行不受約束。

#### 14.10 聯合徵信中心

本行得提供徵信報告、信用資料(包括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信用卡、票據及其他個人信用資料予聯合徵信中心存檔。

#### 14.11 委外作業

您同意本行得將其業務交易及後續作業之任一部分，包含揭露相關資訊，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14.12 存款保險

除您存於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外，您於本行之存款係受存款保險(定義詳見存款保險條例)之保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義詳見存款保險條例)對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定之。

## 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

### 重要說明

渣打銀行需要遵守管轄本行在各國的業務營運的法律和法規。

以下是載明適用於您與渣打銀行的關係，以及本行為您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所進行交易的重要法令監管要求的法規遵循聲明書（下稱「聲明」）。該內容也提供在本行的網站([www.sc.com/en/rcs](http://www.sc.com/en/rcs))上。

此聲明將被視為單獨的文件，且包括聲明中特有的定義。

### 1. 資訊揭露

本集團(下稱「本行」)需使用並分享客戶資訊，包括與本行提供與您之商品及服務及與客戶服務目的有關之資訊，俾利更有效率地營運。

本行將對您提供或與您有關之資訊保密，惟本行得揭露該等資訊(i)與任一銀行成員；(ii)與任一銀行成員之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商，或以促進本集團於眾多國家間營運及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服務提供機構，(如營運、行政、資料處理及技術之服務提供機構)，而該等公司或機構負有保密義務者；或(iii)如依法律或任何主管機關要求。

「關係企業」指，就任一公司而言，於任一國家之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一其他子公司，及(如適用)任一辦事處或分公司。

「主管機關」指對任何銀行成員有管轄權之政府、準官方、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構、法院或裁決處。

「銀行成員」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英商渣打集團)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及「集團」指全體銀行成員。

「法律」指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命令、要求、行政指導、制裁、禁運令及限制或與主管機關之合意。

### 2. 隱私

為遵循所適用的法律，於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您的過程，本行將需要蒐集、持有、使用及分享您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訊。

本行的隱私聲明書(<https://www.sc.com/en/privacy-policy.html>)說明本集團如何處理個人資訊。您同意使得您之資料當事人知悉本行的隱私聲明書。

「資料當事人」指本行與您的銀行往來中，所取得個人資訊的所有自然人，包括您的直接及間接受益所有人、董事、職員及被授權人。

「個人資訊」指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

### 3. 法律遵循及金融犯罪遵循

本集團承諾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所有國家之法律(包括所適用之金融犯罪遵循法律及法規，例如與反洗錢、反賄賂及貪腐有關者)。

因本集團能否遵循法律與本行客戶的行為有直接關聯，本行要求您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且以不致使您本身及本集團違反所有適用之法律之方式從事您之業務。

如您知悉任何違反，或知悉與本行提供與您之商品或服務或本聲明書所載事項相關之任何適用法律之違反所對您或您子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調查或程序，請您立即通知本行(但法律禁止者除外)。

### 4. 制裁

本集團有義務遵守制裁法律，包括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制裁法律(下稱「制裁」)。任何制裁之違反均可能對本行之聲譽、特許權、監理關係有嚴重之影響，且可能損及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與客戶及與客戶進行交易之能力。

因本集團能否遵循制裁與本行客戶的行為有直接關聯，您確認並將確保(i)您及您的子公司並非該等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且(ii)涉及銀行成員之商品、服務或交易(或其資金)並不會或將不會為任何制裁目標或對象之人的利益而使用，或將使您或您之子公司或任一銀行成員違反所適用之任何制裁或成為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之任何方式而使用。如為之將使本行違反本集團的制裁政策，本行保留不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或進行任何交易之權利。

### 5. 稅務資訊遵循

本集團依各種稅務資訊申報法律(例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有義務向客戶蒐集資訊，向主管機關申報資訊，並於特定情況自支付給客戶之款項中扣繳。

為建立您及您的資料當事人稅務身分之目的，本行得要求您或您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文件及資訊。如該等文件及資訊有任何變動，或有顯示將變動您或您的資料當事人稅務身分之任何情形，您將立即通知本行。

如您或您之資料當事人於本行要求時未能提供文件或資訊，本行得自行決定您的稅務身分並據此辦理。

本行可能被要求自支付與您的款項中扣繳，以便後續匯付與適用之主管機關。

### 6. 客戶分類

本行得隨時請求或取得自您及/或第三人或公眾來源之資訊，以判別相關適用法律下您(或您管理之基金)之法規分類。本行將通知您此等分類，並使用該等分類以遵循本行所適用法律下之義務，包括申報、業務行為、保證金及擔保品以及其他要求。

您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前，如您知悉本行前已通知您之法規分類，或本行持有之您及/或您管理之基金之資訊(包括聯絡明細)係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將立刻通知本行。除本行收到不同通知外，您應被視為已(i)確認該等法規分類，且本行持有之您及/或您管理之基金之資訊為完整及正確；且(ii)同意並允許本集團向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您與本行之衍生性交易。

## 7. 資訊提供

您(或將促使您關係企業及資料當事人)同意提供本行就本聲明書涵蓋事項而得合理請求之文件及資訊。如任何提供與本行之文件及資料有任何變動，您將立即通知本行，俾使該等資訊為最新、正確及完整。

## 8. 無違反

本行無義務採取或不採取將或可能導致本行違反任何所適用法律之任何行為。

## 9. 終止及暫停

如(i)您違反任何所適用之法律或本聲明書所載任何事項，或(ii)執行交易、提供服務或維持本行與您的關係將導致本行違反所適用之任何法律，本行得暫停交易或服務，或終止交易、服務或本行與您的關係。

## 10. 商品文件

本聲明書將構成約束您與本行進行商品、服務或交易之任何特定法律文件之一部分(下稱「商品文件」)。

於該等商品文件之相關條款，在附加於本聲明書時或與本聲明書不一致之範圍內，應以該商品文件相關條款為準。

## 11. 本行網站法規資訊及更新

您同意透過書信、電子郵件或本行網站，收受本聲明書及其他與您相關之資訊(無論該等資訊是否個別地提供予您)。請詳閱該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之法律及/或財務諮詢。

本聲明書(包含其翻譯)之最新版本公告於本行網站([www.sc.com/en/rcs/](http://www.sc.com/en/rcs/))，以供查詢。本行亦可能於本行網站或本行通知之任何其他網站，提供其他與本聲明書相關的重要法規資訊。

若您與本集團有金融交易市場相關業務往來，本行所需遵循之法規及該等法規對您之影響，您可參閱本行網站([www.sc.com/rcs/fm](http://www.sc.com/rcs/fm))之相關資訊。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書和於本行網站提供予您之任何其他重要法規資訊之權利。本行建議您定期造訪本行網站檢閱該等資訊，因為該等資訊可能不定期更新。此等更新應自動適用於本行與您後續之關係。

# C 部分——貿易服務

## 1. 本 C 部分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 1.1 貿易服務——這是什麼？

本行將在非承諾及得全權決定的基礎上提供您一系列貿易服務，無論您是貨物和服務的買方或賣方。

本 C 部分（貿易服務）涵蓋以下全方位的貿易服務：

|        |   |
|--------|---|
| 買方貿易服務 | <b>跟單信用狀：</b> 本行可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簽發信用狀，以便您購買貨物或服務。   |
|        | <b>信託收據貸款/進口貸款：</b> 本行可向您提供貿易融資，包括如您需要更多時間償付信用狀款項時，本行可以提供貸款的情況。   |
|        | <b>進口發票融資：</b> 對於沒有任何銀行或跟單貿易文件支援的貿易交易（即記帳方式），本行可以基於您從賣方收到的發票向您提供貿易融資。   |
|        | <b>簽發提貨保證：</b> 如果與您進行業務的運送人需要提貨保證，本行可以簽發提貨保證，以促進運送人發放任何貨物或出具另一套完全相同之提單正本。   |
| 賣方貿易服務 | <b>裝運前融資：</b> 本行可在您準備將貨物運送到相關買方之前，向您提供貿易融資。此類融資通常可協助您進行後續採購、製造或轉換成將交付給買方的完成品。   |
|        | <b>涉及信用狀的提示或其他服務：</b> 本行可向您提供與處理您的買方信用狀有關的一系列服務（根據 UCP（如下所述））。這些服務包括 <u>提示</u> 、 <u>轉讓</u> 、 <u>兌付</u> 和 <u>讓渡</u> （在商業上也稱為“貼現”）。 |
|        | <b>跟單託收：</b> 本行可就已發送給買方的貨物運送或財務文件，提供託收服務（根據 URC 522（如下所述））。   |
|        | <b>出口發票融資：</b> 本行可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款向您提供貿易融資。  |
| 其他貿易服務 | <b>銀行保證/擔保信用狀：</b> 本行可應您的要求簽發銀行保證或擔保信用狀。  |

### 1.2 本行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是否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除本 C 部分（貿易服務）外，以下文件可能涉及到貿易服務，包括：

- 貸款文件：**對於某些貿易服務，您可能需要另外接受 D 部分（貸款服務）下的某些條款。如果適用，本行將提醒您注意 D 部分（貸款服務）中的相關條款。本行可向您發出授信函，其中將載明本行向您提供的各項貿易服務及/或關於期限、利率、本行將收取的費用等重要資料；
- 貿易付款文據：**與貿易服務相關的單獨付款文據，可能包含本行不可撤銷和獨立的付款義務；
- 行業貿易條款：**對於某些貿易服務，由商會機構發佈的標準貿易條款可能適用於本行與您的關係。例如，國際商會（**ICC**）出版的 UCP（如下所述）將適用於本行涉及信用狀的貿易服務。本行將告知您這些行業貿易條款應於何時適用；
- 表格/通知：**對於貿易服務，您可能需要提出貿易申請表，且在設立貿易服務的過程中，您還可能需要填寫設立表。本行還可能向您發送對帳單，載明（其中包括）費用、規費、佣金、任何相關貿易服務的動用額度和付款到期日期。如果該等表格和通知更詳細地列出指示和貸款條款，則該等表格和通知將構成本行貿易服務條款與條件的一部分，對您具有約束力；及

#### 重要說明

貿易申請表可能提及“一般貿易條款”及/或特定“貿易服務補充協議”。這些內容將作如下解釋：

- 如果貿易申請表提及“一般貿易條款”，即係指本部分下文的章節——“一般貿易條款”；及
- 如果貿易申請表提及特定“貿易服務補充協議”，本行已在下文指出本 C 部分（貿易服務）的哪些章節將構成該貿易申請表下的相關“貿易服務補充協議”。

- 基礎貿易文件：**對於所有貿易服務，如果本行提出要求，您必須向本行提供與基礎貿易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 1.3 與貿易服務有關的定義

本 C 部分（貿易服務）使用某些技術性的用語和詞彙。這些術語在不同的行業貿易條款（例如 UCP）中定義或使用。這些定義將用斜體和底線表示，且相關用語和詞彙在本 C 部分（貿易服務）中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含義。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在本 C 部分（貿易服務）提供部分該等用語和詞彙的基本解釋。

**附註：**除非另有規定，根據相關行業貿易條款公佈的定義將始終優先於本 C 部分（貿易服務）中提供的基本解釋。

## 2. 您作為買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

本行可以根據您的需求和賣方的要求，向買方提供一系列的貿易服務。

### 2.1 信用狀(LC)

#### 什麼是信用狀？

這指開狀行根據申請人的指示提供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其中開狀行承諾在約定的期限內，根據約定的文件，在遵守信用狀的條款與條件的情況下，向受益人支付約定金額。

在完成符合之提示（即期信用狀）時或在預先約定的期限過後（遠期信用狀）的到期日，信用狀成為應付文據。

(a) 簽發信用狀：本行可在遵守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簽發信用狀：

- (i) 本部分下方的章節——“一般貿易條款”；
- (ii) ICC（ICC 第 600 號出版品）出版的《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包括 eUCP、跟單信用狀電子提示統一慣例增補（以下合稱「UCP」）；及

#### 哪些規則將適用？

信用狀可以用於跨境或國內交易。如果信用狀具有跨境性質，UCP 將有其適用。如果信用狀具有國內性質，則可適用當地規則。

- (iii) 信用狀還可能受 ICC 出版的《跟單信用狀項下銀行間償付統一規則》(URR)（ICC 第 725 號出版品）的約束，如果適用，本行將在信用狀下提及此規則。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簽發信用狀/轉開信用狀

- (1) **通知和限制：**由於信用狀是貿易付款文據，因此本行保留通知及/或限制兌付或讓購信用狀予本行明示之人的權利。即使您在申請表中另有約定，此規定也有適用；
- (2) **兌付和讓購：**本行將（以您的帳戶）兌付所有相符之提示，且在此情況下，您將按照適用於貿易付款文據簽發的條款向本行作出償付。根據貿易付款文據的獨立性，即使您指示本行豁免所有瑕疵，本行也可以拒絕信用狀下的任何瑕疵單據；

#### 兌付或讓購——這是什麼意思？

在商業上，這是本行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貼現”單據或匯票的情況。

#### 瑕疵單據——這是什麼意思？

如果任何此類單據或要求不符合貿易付款文據的相關條款，本行可以拒絕兌付貿易付款文據下的提示或要求。由於該付款義務是獨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本行也可以拒絕付款。

- (3) **文件與許可：**您必須確保信用狀下的任何貨物在相關國家獲准進口。如果本行提出要求，您必須在申請時向本行提供進口許可證或同義文件的正本；
- (4) **修訂與變更：**本節中的條款將適用於信用狀的所有延期、續約、修訂、修改、替換或變更；及
- (5) **協助您成為貿易交易中的“中間人”：**本行可簽發轉開信用狀，協助您成為貿易交易中的“中間人”。透過這種方式，您可以使用最終買方的信用狀向您的供應商付款，及更有效地管理您的金流。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 (a) **轉開信用狀的格式：**本行無需確保轉開信用狀包含與主信用狀符合或一致的條款與條件。本行無需通知您任何該等不符合或不一致之處；
- (b) **主信用狀的修訂：**如主信用狀非由本行通知的情況下，如果您知悉主信用狀將有任何修訂，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未經本行同意，您不得接受或拒絕對主信用狀的任何修訂。對從屬信用狀作出的任何修訂將需要獲得本行的同意，且僅在本行收到從屬信用狀各相關當事人的同意後始得生效；

#### 什麼是主信用狀和從屬信用狀？

主信用狀指本行以您的帳戶並以您的供應商為受益人簽發信用狀（從屬信用狀）時所依據的原始信用安排。

- (c) **INCOTERMS CIF：**如果主信用狀和從屬信用狀要求適用 2010 年版國貿條款的成本、保險和運費條款(CIF)，本行可以在從屬信用狀中規定保險價值加上適當較高的百分比，以符合主信用狀要求的保險價值加計百分比的數額，藉此避免主信用狀“保額不足”；

#### 什麼是 INCOTERMS CIF？

2010 年版國貿條款指一套規範國內和國際貿易條款釋義規則的 ICC 出版品。“CIF”指成本、保險、運費，進一步定義見 2010 年版國貿條款。

- (d) **提示：**在單據根據從屬信用狀提示後，您必須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交付您的匯票、發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單據，以便完成主信用狀下相符之提示；
- (e) **針對轉開信用狀：**本行可以：
  - (i) 繼續持有從屬信用狀項下的任何提示文件；

- (ii) 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提示文件）以取得依據主信用狀的付款；
- (iii) 兌付或讓購主信用狀；及
- (iv) 以主信用狀下動用的任何款項支付從屬信用狀下相對應的動用款項。不論從屬信用狀下提示的文件是否有任何瑕疵；及
- (f) 不得轉讓收益：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主信用狀下的任何收益轉讓給任何人。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2.2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時間向本行償付信用狀項下款項，或以記帳的方式進行交易（即沒有信用狀），該怎麼辦？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進口融資

- (1) **信託收據授信：** 本行可以向您提供貿易融資，以便您履行在信用狀下的償付義務，但您須先完成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有效質押和信託收據程序。涵蓋該質押和信託收據的條款詳見本部分下的章節——“一般貿易條款——本行將要求提供哪種擔保？”；
- (2) **進口授信：** 如果無法設立質押時，本行可為已由本行處理信用狀下的商業或運輸單據，或本行已依 ICC 出版的《託收統一規則》（ICC 第 522 號出版物）（**URC 522**）進行託收服務的客戶提供進口授信；
- (3) **進口發票融資：** 如果您以記帳的方式進行交易，本行可為您提供以您的發票為憑證的進口融資貸款。本行保留在需要時檢查原始發票和運輸單據的權利；及
- (4) **運輸授信：**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進口融資，那麼本行還可以提供資金以便您支付已產生或將要發生的貨物運輸費用。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2.3 如果貨物需要在無提單的情況下發放，該怎麼辦？

如果與您進行業務的運送人需要提貨保證或賠償保證（**提貨保證**），本行可以簽發提貨保證，以促使運送人釋出任何貨物或出具另一套完全相同的提單正本。

以下額外條款適用：

**簽發提貨保證：** 每項提貨保證的簽發都應受限於本部分下的章節——“一般貿易條款”；及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提貨保證

- (1) **運送人：** 當本行提到“運送人”時，指的是任何：*(i)* 船舶或運輸工具的所有人；*(ii)* 貨運代理人；或*(iii)* 承租人，包括其代理人、代表人或代表其行為之人；
- (2) **提貨保證的格式：** 本行將僅於相關運送人要求的提貨保證，為本行可接受的相關格式時始會簽署該等文件；
- (3) **提貨保證下的義務解除：** 您必須確保運送人以本行滿意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提貨保證下的義務；
- (4) **接受瑕疵：** 在本行簽發提貨保證後，無論是否有任何瑕疵或違規，您必須接受與相關貨物有關的所有進口單據及其他文件；
- (5) **豁免瑕疵：** 您必須豁免相關信用狀下的所有瑕疵或違規。這包括即使您未經通知該等瑕疵、必要文件未經提示及/或信用狀已過期等情況；及
- (6) **遵守信用狀條款及/或託收條款：** 您必須遵守任何信用狀、匯票及/或其他付款承諾，無論您是否與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有任何爭議。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3. 您作為賣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出口融資

本行可以根據您的需求和買方的要求，向賣方提供一系列的貿易服務。

#### (1) 如果您在準備裝運前需要融資，該怎麼辦？

本行可以提供裝運前融資，這將為您提供資金，以進行任何必要的採購、製造或轉換成將交付您買方的完成品。

以下條款將有其適用：

- (a) **證明單據：**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原始信用狀、已確認採購訂單的正本或副本，以及本行可能要求證明購買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其他單據；
- (b) **向您的供應商付款：** 本行可以將任何裝運前融資的款項直接支付給您的供應商；及
- (c) **轉換為裝運後融資：** 本行可以將任何裝運前融資轉換為裝運後融資。這通常發生在證明購買的相關信用狀簽發後，且本行已收到根據信用狀所需要提示的單據。如果本行沒有將其轉換為裝運後融資，您將需要在裝運前融資期限結束時，向本行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2) UCP 下的提示服務

本行可針對受 UCP 管轄的信用狀提供提示服務。



以下條款將有其適用：

- (a) **信用狀下的提示：** 如果本行作為您的提示人，請注意 UCP 中規定的某些免責聲明將會適用，以保護銀行。本行會不定期地依賴這些免責聲明；及
- (b) **檢查：** 檢查根據信用狀提示的單據是一項複雜的技術性工作。本行並無義務檢查提示的任何單據。除非另有約定，否則縱使本行檢查了任何單據並告知您任何瑕疵之處，本行亦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3) **如果除了信用狀下的提示服務之外您還需要其他服務，該怎麼辦？**

根據本行在信用狀下的角色，本行可以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能夠保兌、兌付或讓購信用狀下所提示的單據。

本行可針對受 UCP 管轄的信用狀提供這些服務。

- (a) **讓購、預付或購買：** 如果您不需要額外的保兌安排，本行可以被指定銀行身分，進行信用狀的讓購、預付、購買或承擔延期付款承諾（在本行的櫃檯收到相符之提示後）。除非本行另有約定（或本行已保兌以您為受益人簽發的信用狀），任何讓購、預付、購買或承擔延期付款承諾在所有情況下都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

**“在所有情況下對您具有完整追索權”是什麼意思？**

這是指，如果本行在讓購、預付、購買或承擔任何延期付款承諾的情況下向您支付了任何款項，那麼本行將有權向您索賠開狀行應付款項的任何差額（即使該差額相當於全額）。例如，本行可以索賠因銀行被拒絕或被禁止將一種貨幣的款項（全部或部分）轉換成另一種可轉換貨幣等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b) 以不同的貨幣讓購、預付或購買：如果本行已

- (i) 保兌已簽發的信用狀；或
- (ii) 在無追索權的情況下，讓購、預付或購買信用狀下提示的單據，

以及，本行已同意以不同於信用狀計價貨幣（例如人民幣—CNY）的貨幣（例如美元—USD）提供任何讓購、預付或購買服務，本行將：

- (A) 以本行已讓購、預付或購買的貨幣（例如 USD）向您追索的本金（包括利息）；及
- (B) 追索因任何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例如本行被拒絕或禁止以任何方式將任何以信用狀計價貨幣（例如 CNY）收取（全部或部分）的款項轉換為另一種可轉換貨幣（例如 USD）（由本行單方決定）；

(4) **URC 下的託收服務**

本行可以根據 ICC 出版的《託收統一規則》（ICC 第 522 號出版物）（**URC 522**）提供託收服務。

以下額外條款將有其適用：

- (a) **託收處理：** 如果本行作為您的託收行，請注意 URC 中規定的某些免責聲明將會適用，以保護銀行。本行會不定期地依賴這些免責聲明；
- (b) **檢查正確性：** 如果本行按照您的指示執行託收，本行並無義務檢查所提示的任何單據。除非另有約定，否則縱使本行檢查了任何單據並告知您任何瑕疵之處，本行亦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付款時間：** 如果在本行未於收到您的第一份單據後六十(60)天內收到來自付款人的付款，本行在託收下的所有其他義務將被免除。本行將嘗試從託收行或提示行收回單據，並儘快將它們退還給您。

(5) **如果您需要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件獲得貿易融資，該怎麼辦？**

如果您需要涵蓋此期間的貿易融資，本行可以向您提供出口票據融資。

以下額外條款將適用：

- (a) **買方承兌的出口票據融資：** 本行可以提供貿易融資，其中託收指示說明商業單據將在承兌後交付（即承兌交單(D/A)）；
- (b) **由可接受的銀行保付的出口票據融資：** 在託收指示係採承兌交單模式，且該託收係由本行可接受的銀行提供保付時，本行可以提供貿易融資；及
- (c) **進一步協助：** 您同意，您將根據本行的要求，將匯票背書轉讓予本行（或本行指示之人）。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6) **如果您以記帳的方式（即沒有信用狀）進行交易，該怎麼辦？**

**出口發票融資：** 如果您以記帳的方式進行交易，本行可為您提供以您的發票為憑證的出口融資。本行保留在需要時檢查原始發票和運輸單據的權利。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信用狀轉讓

### (1) 如果您需要轉讓信用狀服務，該怎麼辦？

**轉讓信用狀：** 本行可向您提供將部分或全部最終買方的信用狀轉讓給您的供應商的貿易服務。您的供應商得以可轉讓信用狀中指明的相符單據，來換取相對應的付款。作為中間人，您可以以自己的發票取代供應商的發票，並取得剩餘款項作為您在可轉讓信用狀下的相對應付款。

以下額外條款將適用：

- (a) **轉讓條款：** 本行（轉讓銀行）將代表您（第一受益人）進一步按照您的指示進行轉讓。該可轉讓信用狀將受 UCP 管轄。如果 UCP 與本段條款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本段中的條款為準；
- (b) **信用狀正本和修正：**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可轉讓信用狀正本及您收到的任何修正。除非您獲得本行的書面同意，否則您不得通知開狀行、申請人或受讓人（第二受益人）您接受對可轉讓信用狀正本做出的任何修正。信用狀下的所有權利如經轉讓，即使本行未獲得您的同意，本行仍會將任何修正通知第二受益人；
- (c) **提交第二受益人的單據：** 如果您沒有提示單據或（在本行指定的時間內）更正您根據可轉讓信用狀向本行交付的單據中的任何瑕疵，本行可以直接將第二個受益人的單據提示給保兌行或開狀行；
- (d) **放棄信用狀權利：** 您於可轉讓信用狀項下之權利，於擬轉讓予第二受益人的範圍內，您放棄您的該等權利；
- (e) **未保兌的可轉讓信用狀：** 僅於本行從開狀行收到即可動用的資金後，本行才有義務付款予您和第二受益人。本行會支付第二受益人根據可轉讓信用狀下所提示金額，其後再向您支付可轉讓信用狀下的剩餘金額；
- (f) **本行保兌的可轉讓信用狀：** 本行在收到符合之提示後，本行將根據已轉讓信用狀所載向第二受益人支付其提示金額。在您根據可轉讓信用狀進行單據的替換並收到您符合之提示後，本行將根據可轉讓信用狀所載向您支付剩餘金額；
- (g) **轉讓所有權利：** 如果您已將自己在可轉讓信用狀中的所有權利轉讓給第二受益人，則您同意不會要求替換單據。您允許第二受益人直接向開狀行提示可轉讓信用狀的單據；及
- (h) **費用和手續費：** 轉讓費用和手續費通常由您在轉讓前支付。任何保兌費用或手續費應於本行保兌時由您支付。本行自開狀行收到款項後，得於分配予第一受益人及受讓人前扣除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3.1 如果信用狀下的提示不是符合之提示，該怎麼辦？

如果信用狀下的提示不是符合之提示，本行可能會向您提供信用票據讓購-瑕疵(CBND)融資。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3.2 其他信用狀服務

- (a) **保兌：** 本行可以向信用狀提供保兌服務，以便您獲得本行兌付或讓購符合之提示的明確承諾。這是除開狀行承諾外的獨立承諾。但這需要開狀行允許本行提供保兌服務。

如果本行已提供保兌且在提供信用狀時安排本行作為保兌行，本行將以無追索權的形式讓購符合之提示；

#### 兌付或讓購——這是什麼意思？

在商業上，這是本行以您的賣方為受益人，“貼現”單據或匯票的情況。

- (b) **不允許保兌，但您希望本行承諾兌付或讓購：** 如果開狀行不允許本行提供保兌，本行仍然可以從雙方合意之日起，提供兌付或讓購根據信用狀開立或提示的匯票及/或單據（須為符合之提示）的承諾。但這需要遵守以下規定：
  - (i) 該信用狀不是可轉讓（但可由本行讓購或自由讓購信用狀）；
  - (ii) 您作出以下聲明：
    - (A) 根據信用狀提示的每份匯票及/或單據均屬有效、正確和真實；
    - (B) 信用狀提示的每份匯票及/或單據均代表您適當履行及/或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應收的款項；
    - (C) 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D) 您並未且不會轉讓、代替、移轉、處分、授予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在相關信用狀或任何相關匯票或單據、貨物或保險下的權利或義務，或上述任何各項所得款項中的權利或義務；及
    - (E) 您並不知悉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的爭議，包括法律、衡平法或仲裁命令、假處分或其他可能影響相關開狀行根據信用狀付款的法律程序；
  - (iii) 您承諾如下：
    - (A) 如果本行不是通知行，您將向本行（在本行的櫃檯）提示信用狀正本（連同所有修正）以及本行可能要求的所有單據，作為本行在本節中所述承諾的先決條件；
    - (B) 您將向本行提供所有修訂，並在接受本行的承諾後同意，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會同意對信用狀做出的任何修正。本行將有權拒絕對任何修正給予同意；
    - (C) 如出現任何爭議或訴訟，或開狀行未根據信用狀或在信用狀項下開立的任何匯票付款或拒絕付款的任何情況，您將會立即通知本行。如果由於您與相關信用狀申請人之間的商業合約存在任何爭議而導致任何延誤、違約或損失，本行將對您具有追索權；

- (D) 在本行根據信用狀付款後，您將不可撤銷地向本行完全轉讓信用狀及所有相關匯票或單據、貨物和保險下，或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對於相關付款的賠償權利。您進一步同意並授權本行針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開狀行及/或申請人）提起與信用狀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以您的名義或您與本行的聯合名義啟動法律程序）；及
- (E) 對於本行已付款的任何信用狀，如果您從與信用狀有關的任何相關人士（包括開狀行或申請人）收到任何款項，您將立即將這些款項匯給本行。對於正在匯給本行的任何款項，您將以信託方式為本行的利益持有該等款項；
- (iv) 就本行提供承諾的信用狀，本行同意承擔相關開狀行的任何未付款風險，前提是該未付款行為僅由以下情況造成：
- (A) 在本行確定根據該信用狀開立或提示的匯票及/或單據構成符合之提示後，發現所提示的單據與信用狀條款與條件不符（跟單風險）；
- (B) 開狀行破產（信用風險）；或
- (C) 實施、頒佈或通過相關開狀行需要遵守的任何法律，且該等法律導致：(1) 開狀行被禁止轉移、轉換或交換信用狀項下開立的任何匯票的貨幣金額或將支付的款項；或(2) 開狀行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沒收（統稱政治風險）；或
- (v) 如果該信用狀未到期時支付，且該未付款行為是由除信貸風險、政治風險或跟單風險以外的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的，那麼本行的承諾將被撤銷，且對於就該信用狀墊付的任何款項，本行將對您具有追索權。

### 3.3 額外條款

對於根據本節提供的所有貿易服務（“您作為賣方可以獲得哪些貿易服務？”），除了“URC 下的託收服務”、“如果您需要根據您向買方提供的信用條件獲得貿易融資，該怎麼辦？”和“如果您以記帳方式（即沒有信用狀）進行交易，該怎麼辦？”等章節外，以下額外條款將適用：

- (a) **不可撤銷的指示：** 您必須確保：
- (i) 任何人士（包括開狀行或保兌行）根據信用狀應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是直接支付給本行；
- (ii) 已向該人士發出不可撤銷的付款指示，以進行該項付款；及
- (iii) 您提供本行需要的一切協助，以允許本行收取任何該等款項；
- (b) **其他融資和真實交易：** 您向本行聲明：
- (i) 您並未就信用狀獲得任何其他融資，或設定與信用狀相關的貨物、基礎貿易交易或貿易單據有關的其他擔保權益；及
- (ii) 您為了融資而提示給本行的每份發票、採購單或任何其他類似單據或文件，均代表真正的銷售和貨物及/或服務的交付；
- (c) **收款的應用：** 本行可能會從本行（代表您或為您的帳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您積欠本行的款項；及
- (d) **費用和手續費：** 保兌或兌付或讓購承諾的費用和手續費，您將在本行做出保兌或承諾後支付。在分配所得款項之前，本行還可以從向您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開狀行收到的任何付款中扣除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3.4 如果您要出售應收帳款，該怎麼辦？

根據服務地點，本行可能會以各種方式購買您的應收帳款（也稱為“帳面債務”）。如需瞭解有關此服務的更多資訊，請洽詢您的客戶經理。您需要注意的是，此服務可能適用不同及/或額外的單據，您的客戶經理將樂意為您提供協助。

## 4. 如果您需要本行簽發銀行保證或擔保信用狀，該怎麼辦？

如果與您進行業務的對象要求銀行保證(BG)（包括履約保證或投標保證）或擔保信用狀(SBLC)，本行可以簽發 BG 或 SBLC。在某些情況下，如受益人對簽發 BG 或 SBLC 的國家有特別要求時，本行可能需要安排另一家銀行簽發 BG 或 SBLC。

以下額外條款將適用：

- (a) **BG 或 SBLC 的格式：** 每份 BG 和 SBLC：
- (i) 在簽發時均將適用本部分下的章節——“一般貿易條款”；及
- (ii) 可能需要遵守不同的行業條款，包括 UCP、ICC 出版的《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ICC 第 758 號出版物）(URDG)、《國際擔保函慣例》(ISP98)或當地法律。

#### 貿易服務補充協議——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保證的簽發

- (1) **通匯銀行的使用：** 本行可能安排任何通匯銀行（包括本行的任何分行或關係企業）（通匯銀行），依照本行或該通匯銀行決定的條款簽發 BG 或 SBLC。本行得出具相對保證或相對補償予該通匯銀行以執行您的指示。該等相對保證或相對補償也可以採用貿易付款文據的形式；
- (2) **法律衝突和不同的司法管轄區：** 如果本行開立 SBLC、相對保證或相對補償予通匯銀行，且該等保證的準據法並非本行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本行得（費用由您承擔）針對 SBLC 或該保證於其司法管轄區法令下之效力取得法律意見；及
- (3) **付款的確定性：** 如果依據 BG 或 SBLC 的條款，本行或本行的通匯銀行必須向任何人付款，本行於任何情況均不得主張此款項未到期或不應該支付。

**授信條款與條件適用：** 如果本行向您提供上述融資，本行將在不時向您提供的授信函中列出適用的條款，例如定價和最長融資期限。相關授信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融資（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相關授信條款”）。

## 5. 一般貿易條款

### 5.1 適用於貿易付款文據的條款

貿易付款文據的性質是，它們是本行對於受益人的不可撤銷和獨立的義務。由於這些貿易付款文據的獨立性，本行在履行義務時無需通知您及/或獲得您的同意。

以下條款適用於貿易付款文據：

- (a) **不可撤銷和獨立的義務：** 當本行履行不可撤銷和獨立的貿易付款文據義務時，您必須立即向本行按照做出以下做出償還：
- (i) 根據貿易付款文據或在到期日之前不久，以相同的貨幣全額償還；及
  - (ii) 支付自付款日（含）至償付日（含）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按本行得合理收取的利率每日計算）。
- 本項償付義務係獨立於您對本行所負的任何其他賠償義務；
- (b) **貿易付款文據的形式：** 由於貿易付款文據是本行不可撤銷的獨立義務，因此本行可以按照本行決定的形式，簽發、修訂或補充任何貿易付款文據的條款。在本行做出決策的過程中，本行不需要遵循您提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相關申請表的內容；
- (c) **付款文據的副本：** 簽發貿易付款文據後，本行將儘快向您發送付款文據的副本。
- (d) **提供內容的準確性：** 您同意就您向本行提供的、將任何納入貿易付款文據的資訊承擔全部責任。本行並無義務檢查任何該等資訊的準確性；
- (e) **履行要求/提示：** 一旦本行收到貿易付款文據下的符合之提示或要求，本行得依據該貿易付款文據作出付款：
- (i) 而無須取得任何該款項已到期應付的證明；
  - (ii) 無需進一步通知或告知您；及
  - (iii) 即使您對該提示或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 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主張該等付款並未到期或不應支付。
- (f) **瑕疵單據：** 如果任何此類單據或要求不符合貿易付款文據的相關條款，本行可以拒絕兌付貿易付款文據下的提示或要求。由於該義務是獨立的，因此即使您接受或作出相反指示者，亦同；
- (g) **償還：** 您將在付款到期日（例如即期信用狀或保證的到期日）或在本行履行（或可能履行）貿易付款文據義務日期之前不久（例如，遠期信用狀的到期日），向本行支付相當於該貿易付款文據下的同額款項。本行可以不受限制地完全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並以該等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償付您於貿易付款文據下的義務；
- (h) **非應要求付款：** 如貿易付款文據之條款有明文規範，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或有義務)於收到要求前先行付款；
- (i) **提前付款：** 本行可以在任何貿易付款文據到期（或約定到期）之前支付其下的款項。如果發生此種情況：
- (i) 如果提前付款已在貿易付款文據條款中做出約定，您對本行的償付義務將在付款時適用；及
  - (ii) 如果未約定提前付款，您對本行的償付義務將在原定到期日適用。

### 5.2 本行將需要哪種擔保？

以下類型的擔保可能適用於您的貿易服務：

#### (a) 質押

您同意，對於您作為買方的每筆交易，向本行質押代表貨物的所有單據（例如提單和倉庫收據）及貨物本身（**質押貨物**），作為付款及您履行對本行的所有義務的持續擔保。

只要相關單據或貨物仍然由本行擁有或控制或由本行委任的第三人控制，該質押將持續有效。在此期間，您繼續對任何質押貨物負責並承擔所有風險。

以下條款也適用於質押：

- (i) **背書：** 為了設立質押，您同意您將按照本行的命令，安排任何可轉讓所有權文件（例如提單或倉庫收據）進行空白背書或交付；
- (ii) **您對已交付質押貨物的處理：** 您必須按照本行的命令持有任何質押並遵照本行的指示；

例如：

您可能收到指示：

- 將任何質押貨物交付給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或
- 向本行或本行指定的第三人提供本行隨時可能要求的探視權和協助，以檢查任何質押貨物。

- (iii) **本行對質押貨物的處理：** 本行能夠以適當方式處理任何質押貨物。一經要求，您必須償付本行在處分任何質押貨物或就其採取行動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例如：

本行可能需要處理任何質押貨物，包括檢查、銷售（無論通過私人買賣、公開拍賣或任何其他方式）、處分、運輸、倉儲或對任何質押貨物投保或就任何保單提出索賠。

- (iv) **保險：** 您同意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為所有質押貨物購買保險，並將從事相類似業務的謹慎人士可能會購買相類似保險所涵蓋的風險範圍納入投保範圍內。您將指定本行為相關貨物保險所得款項的受讓人或受益人。為了保護雙方的利益，您同意隨時通知本行任何潛

在或實際的保險事件，並謹慎行事，包括確保保險始終有效。您同意，本行收到的任何保險所得款項的任何部分可用作付款和您履行對本行所有義務的擔保。

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做出額外規定：

例如：

如果質押貨物已於運送途中，應至少對其公平市值的 **110%** 或購買價格（如果較高）進行投保。

- (v) **無其他產權負擔及進一步協助：** 由於質押貨物已以本行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您不得對質押貨物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且必須遵守本行的要求，以完成該質押程序並保護本行對質押貨物的權益；及
- (vi) **以您的名義行事的授權：** 您不可撤銷地授權並任命本行的任何主管或員工作為您的代理人，或代表您（並以您的名義）不定期地簽署和交付所有文件和採取所有本行認為必需或所需的所有行動，以便於：
  - (A) 設立、維持或完成將設定予本行的質押程序；
  - (B) 行使本行的權利和救濟（包括向購買方出售和轉讓任何質押貨物，或就任何保單提出申請或提起索賠）；及/或
  - (C) 任命或聘用代理人或其他人（**受託人**），以行使任何職權或協助本行。

您在本段下的授權和任命包括向本行的主管或員工轉授權或替代本授權或任命的權利，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您的全部義務履行完畢。您特此核准（並同意在本行要求後立即核准）本條所約定本行或本行的主管或員工或任何受託人採取的行動。

#### (b) 信託收據

如果本行向您交付表彰質押貨物的任何單據，本行的質押將繼續有效，且您同意以信託方式為本行持有此類單據、質押貨物和出售該質押貨物的所得款項，直到銷售所得款項支付給本行為止。如果需要，您必須簽署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並遵守本行的要求，以確保本行在質押貨物中的擔保權益仍然受到保護；

- (c) **要求徵提保證金作為擔保品的權利：** 如果本行要求，您必須針對本行已向您提供的任何貿易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本行提供保證金。除本行的或有或未到期債務在到期前不再存在或未全額到期的情況外，本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保證金。如果需要，您必須簽署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並遵守本行的要求，以確保本行對現金保證金的擔保權益仍然受到保護。就本文件所載的一般貿易條款而言，“保證金”的解釋應參見 **F 部分（定義與解釋）——解釋規則**，但涉及“融資下的未償還餘額”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包括達到或等於本行在任何貿易付款文據下或與之有關的或有或未到期責任（由本行決定）的金額；及
- (d) **其他擔保：** 本文所述的擔保安排是任何其他擔保、權利或賠償的補充，且不會影響該任何其他擔保、權利或賠償或受其影響。

## 6. 相關授信條款

對於某些貿易服務，**D 部分（貸款服務）** 中的以下條款與條件將適用於相關融資。本行將在其適用時告知您。

#### (a) 當相關授信條款適用於貿易服務時，您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當本行提到“本行借貸給您的資金”時，這還包括本行向其他人（例如您的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行借貸給您的資金**不**需要支付到您的帳戶；
- (ii) 當本行提到“還款”時，這還包括向本行償還在本行向您提供貿易服務的過程中向其他人預付的款項；
- (iii) 除了 **D 部分（貸款服務）** 中的任何聲明和保證外，您並確認：
  - (A) 您並未就貨物或相關貿易交易獲得任何其他融資；
  - (B) 您並未就貨物或相關貿易交易設定任何擔保；
  - (C) 每份發票、訂購單或其他同義單據均代表真實的銷售和交付貨物或服務；及
  - (D) 貿易服務將僅在以非承諾和由本行全權決定的基礎上提供。

#### (b) **D 部分（貸款服務）** 中的以下章節將適用於該等融資，應與上方(a)段一併閱讀。

|                 |  |
|-----------------|--|
| 貸款服務簡介          | “關於授信”   |
|                 | 除非是根據“ <b>授信限額</b> ”部分提供，此章節 <b>不</b> 適用於貿易服務。對於貿易服務，付款/還款必須在貿易融資期限結束時完成 |
|                 | “利息”   |
|                 | “費用”   |
|                 | “付款”   |
| 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 “您所需的還款”   |
|                 | “您的自願提前還款”   |
|                 | “動用期間”   |
|                 | “其他通知”   |
|                 | “立即還款”   |

|               |                 |
|---------------|-----------------|
| 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 | “向本行貸款後您的義務”    |
|               | “擔保”            |
|               | “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 |
|               | “您的責任”          |
|               | “本行發出的通訊”       |

## 7. 如果貿易服務終止會怎樣？

除標準條款中所載的任何條款外，請參閱 **A 部分（標準條款）** 下的章節——“**終止和暫停**”，您的義務（包括您的償還義務、應要求提供保證金義務、不出售任何質押物義務或不對質押物或擔保物設定負擔等義務）以及您須適時提供協助的義務，均將在貿易服務終止後繼續存在。

在您與本行履行各自的所有責任之前，本協議將繼續適用。

## 8. 國家補充條款-台灣

### 8.1 通則

本國家補充條款適用於本行在台灣向您提供的貿易服務。

### 8.2 進口融資貿易服務

本行有權依單方且獨立的判斷，交付進口發票融資的款項給您。您茲此同意並保證，於收受該等進口發票融資款項後，應將該筆款項轉交予賣方。

您茲此同意並保證，您為各該發票融資所提供的發票及其他文件影本，皆為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您並同意，於主管機關要求本行提供該等文件供檢查時，您應配合提供。

### 8.3 出口融資貿易服務

您茲此同意並保證，您為各該發票融資所提供的發票及其他文件影本，皆為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您並同意，於主管機關要求本行提供該等文件供檢查時，您應配合提供。

## D 部分——貸款服務

### 貸款服務簡介

#### 1. 本 D 部分下涵蓋哪些產品和服務？

本行以承諾和非承諾的方式向您提供一系列授信。

本 D 部分（貸款服務）涵蓋以下全方位的貸款服務：

| 貸款類型           | 說明  |
|----------------|---|
| 透支額度           | 透支是一種靈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滿足日常現金流需求。   |
| 票據授信 (DAUE) 額度 | DAUE 額度可對已存入您的帳戶，但尚未通過支票結算系統處理和清算的支票，使您得從帳戶中提前提取資金。還款將透過就尚未清算支票的清算而自動完成。DAUE 額度僅適用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理的支票。 |
| 短期授信額度         | 短期授信額度的融資期限通常少於一(1)年。它是一種靈活的借款形式，旨在滿足日常現金流需求。   |
| 過渡性授信額度        | 過渡性授信額度是一種“銜接”融資間缺口的借款形式。授信期限通常超過一天但不超過一年。動用通常是一次性撥貸，一旦額度被完全動用，即使通過還款減少貸款本金，也不允許進一步動用。            |
| 定期授信額度         | 定期授信是一種中期或長期借款，用於一般企業營運週轉或專案交易/資產的融資以及其相關資金需求。授信期限通常長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循環性定期授信額度      | 循環性定期授信額度允許在整個授信期間持續借用和償還用款。與定期授信相同，授信期限通常長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1 您如何申請授信額度？

如果您想申請任何上述授信額度，請告知您的客戶經理，他們將十分樂意向您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並指導您完成整個過程。

本行將根據各種標準考慮您的貸款申請，包括您的償還能力及您的貸款金額。本行提供的授信將在授信函中列明，您必須簽署授信函並交回給本行，確認您已閱讀並同意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包括本 D 部分（貸款服務））。

在例外地情況下（例如本行同意借給您較大金額的貸款），融資文件可能會採用相類似融資案所使用的市場標準條款與條件。本行將會通知您此情況並提供相關融資文件供您審閱。

##### 1.2 您與本行的授信合約

按照您的授信函中的規定，本行提供給您的將會是非承諾或承諾授信。

#### “非承諾”與“承諾”授信之間的區別是什麼？

當本行提及“非承諾”授信時，本行係指：(i) 本行可自由決定是否提供或授與授信額度的任何部分；及 (ii) 可隨時取消、重新定價、要求提供保證金或要求償還任何授信的全部或一部。

對於“承諾”授信，本行：(i) 根據您的授信合約的條款與條件，必須按照您的授信函提供或授與授信額度；及 (ii) 僅可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在預定還款日期前償還欠款，例如在您違反授信合約的情況下。

本 D 部分（貸款服務）中規定的大部分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您的授信，但某些條款與條件僅分別適用於非承諾授信或承諾授信。如果存在這種情況，本行會作出相應說明。您的授信函將列明與您的授信有關的商業資訊，包括授信限額、利率和各項授信的目的（但本行並無義務監督您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您的授信函和本手冊中包含的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適用條款與條件構成您與本行就貸款服務簽署的“授信合約”。

除了有權更改您的條款與條件（參見 A 部分（標準條款）下的章節——“一般事項——變更權”下的內容）外，本行還可透過補充授信函更改您授信合約的條款與條件。本行發送給您的任何補充授信函也將構成您與本行的授信合約的一部分。

本行還可要求您簽訂或促使其他債務人與本行簽訂擔保文件，以便就您的授信提供本行所要求的任何擔保、抵押或其他保證。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擔保”。

當本行提到“融資文件”時，指的是您的授信合約以及任何擔保文件。

#### 重要說明

本行的授信函可能提及“授信條款總約定書”。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 D 部分（貸款服務）及其他適用條款與條件。

#### 2. 關於授信

本行同意向您提供授信函中所載的授信額度，而您同意：

- 償還本行借給您的所有款項、支付任何利息以及本行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款項，例如手續費及/或規費；
- 遵守您與本行之間的授信合約及任何其他合約；及
- 行使授信合約中所規定的任何權利。

## 2.1 動用您的授信額度

您需要向本行提供動用申請書來動用您的授信額度。此外，您還需要：

- (a) 提供形式和內容上都令本行滿意的所有先決條件；
- (b) 在您申請動用的日期和實際動撥日期，確保融資文件下作出或給予的聲明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遵守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及與動用相關的先決條件）。

## 2.2 先決條件

您需要向本行提供的先決條件，包括下面所列的以下文件和證明，以及您的授信函中所載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 (a) 您設立文件經公證的影本；
- (b) 下列經公證的影本：核准簽署每份融資文件（或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可用於證明已獲得此類簽署的同義文件）的董事會決議，以及獲授權簽署融資文件和任何通知及融資文件所需的其他文件的所有人員的姓名和簽名樣式；
- (c) 如應本行要求，核准融資文件（您是其中一方當事人）的條款和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股東簽署）經公證的影本；
- (d) 經各方有效簽署的每份融資文件（包括本行可能需要的任何設立/佐證文件）；
- (e) 本行基於任何“認識客戶”要求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明；
- (f) 證明融資文件下到期應付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已經或將會在任何授信額度下的首次動用日前支付；
- (g) 如應本行要求，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事務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及
- (h) 如應本行要求，本行認為對(i)任何融資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立或履行；(ii)或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所必須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或其他文件、意見書或保證的副本。

## 2.3 授信限額

每項融資均設有授信限額，此額度將在您的授信函中指定。您不得超過相關授信限額。

為幫助您有效利用您的授信，本行可能允許您將某一項授信限額的全部或一部用於另一項授信項下。

您如何運用在您的授信函中的授信限額：

| 授信類型     | 授信額度           | 借款人和子額度(如有適用)                                |
|----------|----------------|--|
| 1.短期授信額度 | 1,500,000 美元   | 借款人 1 – 1,500,000 美元<br>借款人 2 – (800,000 美元) |
| 2.透支額度   | (1,500,000 美元) | 借款人 1 – 1,500,000 美元<br>借款人 2 – (400,000 美元) |
| 總授信額度    | 1,500,000 美元   |  |

- (1) **分項額度：**除授信限額為 150 萬美元的短期授信額度外，本行還可能向您提供透支額度。在此案例中，本行已經向您提供了一項“內部共用”授信限額 150 萬美元的透支額度。“內部共用”授信限額將以括弧形式載於您的授信函中。

**這意謂著什麼？**“內部共用”授信限額不會增加您的總授信限額。您可以透過這種方式更有效地利用您從本行處取得的不同授信額度。例如，您的 150 萬美元短期授信額度的任何未動用部分可在透支限額下使用。惟您可就短期授信額度和透支額度處動用的總金額不得超過 150 萬美元。

- (2) **不同借款人：**針對同一集團，如果本行允許您於同一授信函內載明複數的借款人時，則這些借款人可以共用相關授信限額。例如，借款人 1 和借款人 2 總計可以動用該短期授信額度下的 150 萬美元。惟借款人 2 有額外限制，即借款人 2 最多僅能動用此授信額度下的 800,000 美元。

您還可以要求本行降低您的授信限額。

如果您對自己的授信限額有進一步的要求，請與您的客戶經理聯絡。

## 2.4 無監督義務

本行沒有任何義務監督您的授信函中任何額度的融資目的。

## 2.5 您需要額外額度時該怎麼辦

本行理解您可能偶爾需要超過授信限額。本行可以全權允許您超過您的授信函中所載的授信限額。此超過部分將被視為應您的要求所提供，並將構成您授信合約的一部分。

## 2.6 外幣用款

本行能夠以多種貨幣向您提供授信。如果本行這樣做，此情況將在您的授信函中載明。外幣用款將按照即期匯率以融資貨幣（如您的授信函所載）計算。如果您的動用係在不同期間內以外幣計價時，本行可以重新計算您後續期間該外幣的動用金額。

**“即期匯率”**是指在任何日期，本行根據本行的通常商業慣例或本行向您告知的方式，在服務地區外匯市場購買相關貨幣的匯率。

如果匯率波動影響您的外幣用款，而導致超出您的授信限額，本行可能需要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可能要求您支付此超出部分的金額。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貸款服務簡介——您所需的還款”。



### 3. 利息

#### 3.1 本行就您的授信向您收取利息

對於您的每項授信，本行將從您使用該授信之日起按授信函中所載的利率收取利息，直到您全數償還為止。如果您不遵守您的義務，本行可能會按照本部分下的章節——“貸款服務簡介——利息——如果您不履行您的義務，本行可能收取違約利息”，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在關於您的義務履行的任何判決作出之前及之後，利息均將持續計算，直到實際付款之日。

您的授信合約下產生的利息將每日累計，且將根據每個計算週期的實際天數，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或本行根據市場慣例確定的其他天數進行計算。本行將調整利息計算期間，以確保該期間的結束日是銀行工作日（任何期間的結束日是日曆月內的下一個銀行工作日（如有）或上一個銀行工作日（如無））。

#### 3.2 利息支付

您同意在您的授信函中約定的利息支付日，支付每項授信的應付利息。

#### 3.3 如果您不遵守您的義務，本行可能收取違約利息

如果您不遵守您在授信合約下的義務，本行可能按不同的利率向您收取利息。本行可能收取的利率取決於您是否向本行支付應付款項，或您是否履行其他（非付款）義務。

如果您未在融資文件下任何應付款項的到期日支付該款項，本行將就該逾期金額收取從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止的違約利息。本行將按照您的授信函中指定的違約利率或本行另行通知您的違約利率計算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應於本行要求後立即支付給本行，並且（如未支付）按本行選擇的方式以複利計算逾期金額。

#### 3.4 如果發生市場波動事件會怎樣？

由於某些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本行需要調整您的利率，此類事件被稱為市場波動事件。如果發生市場波動事件，適用於您的授信的年利率將是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您的授信函中指定的或另行議定的利差；及
- (b) 該動用款項的資金成本，以百分比表示（無論該等資金是來自本行可能合理選擇的任何來源）的年利率，並且如果任何此類百分比低於零，則將其視為零。

“市場波動事件”指：

- (a) 在報價日中午或前後，沒有可適用的螢幕利率或螢幕利率為零或負數，或者並不存在確定相關同業拆借利率（**IBOR**）、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的合理和充分的方式；
- (b) 相關銀行間市場不存在可供參考的匹配存款；或
- (c) 在主要城市的相關銀行間市場在報價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前，本行在相關銀行間市場取得匹配存款的成本將超過相關 **IBOR**、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

“優惠利率”是指本行不定期地公佈本行向主要借款人提供貸款的最低利率（無論其如何稱呼）。

“報價日”是指某項利率確定的任何期間（視情況而定）或本行認為相關銀行間市場符合市場慣例的其他期間首日起算的前二（**2**）個銀行工作日。

“螢幕利率”是指在當時本行通常用於取得相關 **IBOR**、基準利率或優惠利率（視情況而定）的線上電子資訊服務的相關頁面上，所顯示的相關貨幣和期間的標準市場利率。

### 4. 費用

#### 4.1 本行可以就您的授信向您收取費用及其他款項

本行將在您的授信函中載明或通知您，您需要就您的授信支付哪些費用或其他款項。

您的授信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費用為每日累計，且將根據每個計算週期的實際天數，以每年 360 天或 365 天或本行根據市場慣例確定的其他天數進行計算。

本行的費用及其計算方法可不定期地變更。本行將會向您通知相關變化的內容及生效時間。本行將盡可能在變更適用於您的某些費用之前向您發送通知。

### 5. 付款

#### 5.1 您的付款必須在銀行工作日進行

如果融資文件下的任何付款日是週末或銀行/國定假日，則該付款必須在同一個日曆月內的下一個銀行工作日進行。然而，如果下一個銀行工作日並不在同一個日曆月內，則該付款必須在前一個銀行工作日進行。本行將相對應地調整您的利息期限。

#### 5.2 本行將按照本行選擇的順序分配您的還款

如果本行收到的款項不足以償還融資文件下的所有到期和應付款項，那麼本行可以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順序對融資文件下的義務進行還款分配。例如，本行可以選擇按照任何到期金額或按照本行認為適當的順序或比例，將此還款分別用於償還利息、費用及/或本金。

#### 5.3 付款期間

如果融資文件沒有約定特定款項將於何時到期，則該付款將於收到本行要求後的兩（**2**）個銀行工作日（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內到期。

## 6. 您所需的還款

### 6.1 您將需要作出還款

您將需要依照在您的授信函內約定的方式，就每項授信作全數償還（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 6.2 如果匯率波動導致您逾越授信限額，您將需要作出還款

如果匯率波動影響導致您的外幣動用款超出您的授信限額，本行可能需要採取相關措施。本行可能會要求您償還一定金額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以便再次恢復您的授信限額。如果本行要求您償還此類款項，那麼您需要在收到本行的要求後的**兩(2)**個銀行工作日（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日期）內作出還款。

### 6.3 非承諾授信的還款

如果您有任何非承諾授信，則當本行於任何時間要求您償還該等授信時，您都有還款義務。如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立即還款”。

### 6.4 承諾授信的還款

如果您有任何承諾授信：(i)如果您違反了您的授信合約（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違約後的還款”），您將負立即還款的義務；或(ii)發生如果特定事件（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您的強制提前還款”），您將負強制提前還款的義務。

## 7. 您的自願提前還款

### 7.1 您可以隨時提前還款

如果您在預定的提前還款日期（或本行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前至少**兩(2)**個銀行工作日向本行發送不可撤銷的提前還款通知，則您可以在到期日之前隨時提前償還授信的全部或一部。您的授信合約下的任何提前還款都必須與該提前償還金額的應付利息一起支付。

### 7.2 是否涉及任何費用及/或規費？

提前還款可能涉及某些費用及/或規費。如果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前償還授信的全部或一部，您應該支付截至該提前還款日期之前的利息以及任何提前還款費用。您還必須支付本行因您的提前還款而產生及/或遭受的任何費用的相關規費。

#### 提前還款涉及的費用及/或規費可能金額較大，因此請事先與本行討論

本行的提前還款費用及/或規費對每個人來說都是不一樣的。費用及/或規費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a) 您何時提前償還授信；及
- (b) 您的欠款金額和提前償還金額。

如果您正在考慮提前償還授信，本行可以告訴您可能必須支付的費用及/或規費。

如果您已經提前償還了欠付本行的全部金額（包括全額償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您可以要求本行取消您的授信額度。

## 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 1. 可用性

是否向您提供任何非承諾授信將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沒有義務向您提供或撥貸任何授信。

### 2. 其他通知

除您在本部分下文的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義務外，您還必須在知悉以下事項發生時，立即通知本行：

- (a) 您或任何債務人向本行做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資訊或陳述或提供的資訊，可能是錯誤的或具誤導性的；
- (b) 您或您的集團成員就全部或一部資產作出任何處分，除非此類資產處分是：
  -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或
  - (ii) 交換類型和價值相等或超過的其他資產；
- (c) 您、任何債務人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進行的任何併購、分割、合併或公司重組；
- (d) 您、任何債務人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對某間公司的任何收購或投資，除非此類收購或投資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
- (e) 您：
  - (i) 不再由您的母公司控制；
  - (ii) 自您的授信合約日期起，發生任何將對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業務經營具影響的重大變更；或
  - (iii) 有關於您的董事或實質所有人的任何異動；
- (f) 有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包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的進行），該等事件已經或很可能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您或您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
  - (ii) 任何融資文件的有效性、拘束力或可執行性；及
- (g) 針對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已繫屬仍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3. 立即還款

非承諾授信是以“立即還款”的形式向您提供。這意味著本行可以隨時要求您全數償還全部或部分積欠本行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本行可以按照本行的全權決定隨時以書面通知您：

- (a) 對任何授信的全部或一部作額度取消、重新定價或要求提供保證金；或
- (b) 要求償還/支付任何授信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未付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不論是本金、利息還是其他款項），而您必須在**兩(2)**個銀行工作日內向本行支付相關款項。

## 您的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 1. 其他聲明和保證

除您在本部分的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向本行聲明並保證”的義務外，您另對本行聲明並保證，並無任何違約或將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或狀況（如寬限期屆滿後，或根據您授信合約發出的通知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前述二者併存的情形）持續存在，亦無任何會因融資文件的簽訂或任何融資文件下預定的任何交易的履行而將構成違約的情形。

### 2. 其他承諾

除您在本部分下的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義務外，您還同意：

- (a) 您將不會（並確保您的集團成員不會）：
  - (i) 處分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一部，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或處分資產是為了交換類型或價值相等或超過的其他資產者除外；
  - (ii) 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者除外；或
  - (iii) 進行任何併購、分割、合併或企業重組；
- (b) 您必須（並確保任何債務人將）促使，自您的授信合約簽署日起，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您或任何債務人業務或您的集團業務經營具影響的重大變更；
- (c) 若有關於您董事或實質所有人的任何異動或關於您的設立性文件的修訂，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及
- (d) 若有任何違約或將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或狀況（如寬限期屆滿後，或根據您授信合約發出的通知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前述二者併存的情形）時，您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行。

### 3. 違約後的還款

#### 3.1 在什麼情況下會違反授信合約？

與非承諾授信不同，承諾授信不是“立即”還款。但如果您違反了授信合約，本行可以提前要求您償還任何承諾授信，或採取本行根據融資文件可以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您將違反您關於承諾授信的授信合約：

- (a) 您並未支付任何融資文件下的到期欠款；
- (b) 您或任何債務人違反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c) 本行認為您提供給本行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資訊是不真實、誤導性、不準確或過時的，或您尚未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資訊；
- (d) 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到期（或在其到期前被宣佈到期應付）金融負債沒有支付；
- (e) 您與本行之間的授信合約或其他合約（如擔保文件）變成無效或因任何原因其不允許被強制執行；
- (f) 您或任何債務人破產，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針對您或任何債務人採取任何破產程序；
- (g) 您或任何債務人拒絕承認融資文件，或經本行證明您具有拒絕承認融資文件的意圖；
- (h) 您或任何債務人履行您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義務變成非法；
- (i) 您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響，且本行認為您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所有積欠本行的款項；
- (j) 任何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響，且本行認為其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所有積欠本行的款項；或
- (k) 本行認為，本行為您的授信而持有的任何擔保品的價值已經嚴重降低。

#### “金融負債”和“重大影響”指什麼？

“金融負債”是指因任何借款或任何具有與借貸相同商業效力的其他交易項下所募集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債務。

“重大影響”指具有重要或巨大的影響。該影響必須非為輕微影響。它將取決於您的具體情況及本行對該等影響的評估。

如果發生違約時，本行可以採取本部分下的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可以要求您償還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和“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還可以採取本行選擇的任何措施，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4. 您的強制提前還款

### 4.1 當本行無法履行本行的義務時

如果本行履行在您的授信合約下的任何義務，或提供或撥貸任何動用款將成為非法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時，則本行無需根據您的授信合約提供任何動用款，並且本行可以立即取消您的授信額度。您同意隨時應本行的要求償還您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及/或就該等款項提供保證金。

### 4.2 您的組織架構的變更

如果您不再由母公司控制，任何授信額度將被視為立即取消，而且您必須隨時應本行的要求償還您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及/或就該等款項提供保證金。

## 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

### 1. 您在本行撥貸後的義務

#### 1.1 您向本行聲明並保證

您始終向本行聲明並保證以下事項：

- (a) 您和每個債務人都是根據相關設立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並且有權擁有您的資產和從事您正在進行的業務（其中您和每個債務人都是一間公司）；
- (b) 在融資文件中載明應由您和每個債務人承擔的義務，均是合法、有效、具有拘束力和可執行的義務；
- (c) 您和每個債務人簽訂和履行融資文件以及融資文件下預定的交易不會且將不會與以下內容衝突：
  - (i) 適用於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任何法律；
  - (ii) 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設立性文件（或其他同義且適用的文件）；或
  - (iii) 對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或您、您的子公司或每個債務人的資產具有拘束力的任何合約或文據；
- (d) 您和每個債務人有權簽訂並履行，且已經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授權簽訂、履行和交付融資文件及融資文件下預定的交易；
- (e) 使您和每個債務人合法簽訂融資文件、行使您在融資文件下權利及遵守其義務的所有必要的授權都已經取得或生效，且完全有效；
- (f) 您和每個債務人已經遵守了所有應適用的環境法令，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針對您提出環境索賠的依據；
- (g) 根據您註冊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融資文件無需任何主管機構進行備案、記錄或登記，或無需支付與融資文件或融資文件下預定交易有關的任何印花稅、登記稅或類似稅費；
- (h) 每份融資文件的管轄法律在您或每個債務人分別註冊設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可得到承認和執行；
  - (i) 法院基於融資文件的各方當事人賦予其對該融資文件有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可在您和每個債務人的註冊地的司法管轄區得到承認和強制執行；
  - (j) 相關資產上根據融資文件設定的任何擔保權益，在完成所有法律要求的登記後，是合法、有效、具有拘束力且可執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
- (k) 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您需要納稅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稅法，並且沒有在稅務方面被提出任何索賠；
- (l) 除事先以書面向本行揭露者外，本行認為，當前並無任何或據您所知已繫屬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果其敗訴將可能對您或每個債務人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您或每個債務人履行融資文件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m) 簽訂每份融資文件以及您行使和履行在該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和義務，均將構成私人或商業目的實施的私人或商業行為；及
- (n) 對進行您和債務人目前業務所需的資產，您和每個債務人均擁有良好、有效及可適合在市場上轉讓的所有權(或有效的租賃權)及所有得使用的適當授權。

#### 1.2 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您始終同意以下事項：

- (a) 您將獲得、保持並遵守任何法律要求的任何授權，以使您能夠履行您在任何融資文件下的義務，或保證融資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 (b) 您將在所有方面遵守那些若您未能遵守將會對您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您履行融資文件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法律；
- (c) 您將確保您在每份融資文件下的義務和責任，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您現在和將來的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受償地位；
- (d) 您必須（並且必須確保任何債務人將）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以完成設定、保存或保護本行在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和利益(或本行擬設立的權利和權益)，及/或促使相關資產成為(或擬成為)任何抵押文件下的擔保品；
- (e) 您將於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或已導致您或任何債務人違反融資文件的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本行；
- (f) 您將確保您的財務報表於編制完成後立即提供給本行；
- (g) 您將向本行提供本行得不定期地要求的正確和最新資訊，以使本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認識客戶”或類似身分識別程序所需的相關資訊，並且如有任何變更將會立即通知本行；

- (h) 如果您或您的集團存在任何已繫屬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您將向本行提供相關詳情。
- (i) 您將（並且必須確保任何債務人將）自您的授信合約日起，不會發生對您或您的集團業務的一般性質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變更；
- (j) 如果您的董事或實質所有人出現任何異動或您的設立性文件作出修訂，您將立即通知本行；
- (k) 在金融負債或資產收購融資模式下的安排或交易，您**將不會**：
- (i) 對您的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對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i) 按照資產被(或可能被)租賃或回購予您或您的集團成員的條款來出售、轉讓或以其它形式處分其任何資產；
  - (iii) 按追索權條款來出售、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處分其任何應收帳款；
  - (iv) 對銀行帳戶或其他帳戶下的款項或權益做出抵銷或從屬於合併帳戶的安排；或
  - (v) 訂立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優惠安排；
- （**副擔保**指上述第(k) (ii) – (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上述承諾**不會**應用於：
- (A) 為淨額結算關於借方和貸方餘額的目的，在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淨額結算或抵銷安排；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定留置權，或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按照供應商的標準條款和條件進行的所有權保留安排；及
  - (C)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正常的信用狀交易所產生的關於貨物及/或貨物所有權文件的擔保或副擔保；
- (l) 您必須確保您的集團成員遵守上述(k)段內容，如同該等義務直接地適用於您的集團成員般。

本行在上文提到了“**債務人**”和“**集團成員**”。當本行提到“**債務人**”時，指的是借款人或任何針對您在授信合約下義務提供保證及/或擔保權益的人士。當本行提到“**集團成員**”時，指的是您的任何關係企業。

## 2. 擔保

### 2.1 關於擔保

擔保是指如果您違反您的授信合約時，本行可以依賴的擔保品，並用其來追償您積欠本行的款項。

本行將會持續持有本行為您的授信所取得的任何擔保，直到您償還您積欠或未來可能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或其他擔保文件中約定的金額。

如果本行從任何擔保中追回的金額小於您積欠本行的金額，那麼您仍有責任支付本行剩餘未償還金額。

### 2.2 動用借款可能將以提供擔保為條件

在您動用任何授信額度之前，本行可能要求您先向本行提供擔保。

### 2.3 額外擔保

本行可能要求您在一定期間內，為您的授信提供新的或額外的擔保。如果您遲未提供或無法提供該等擔保，則您將違反您的授信合約。

### 2.4 擔保品的保險

當有任何擔保係設立在財產或資產，並用以擔保您在授信合約下的義務時，本行可能要求您透過本行核准的保險公司，為該財產或資產購買和維持保險。該保險必須涵蓋本行在該授信下的權利和利益，並符合本行所要求的金額。維持該等保險及使該等保險生效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和款項將由您負擔，且本行可能從您的帳戶中直接扣除這些款項。

### 2.5 本行可以將有關您授信的相關資訊，提供給擔保物提供者

您同意本行可以提供有關您的資訊予任何為您的授信向本行提供擔保文件的人，包括您的授信合約影本以及與您的授信和您本身有關的資訊。本行提供此類資訊時無需聯絡您。

本行在上文提到了“**擔保文件**”。當本行提到“**擔保文件**”時，係指債務人以本行為受益人所提供(或將提供)格式和內容均令本行滿意的任何文件，該等文件就您在融資文件下的義務提供、設立或證明任何關於擔保或擔保權益、淨額結算或其他的安排。

## 3. 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

### 3.1 遵守授信合約的重要性

遵守您的授信合約至關重要。如果您違反授信合約，面臨的結果將會非常嚴重。本行可以行使本行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權利。

例如：

本行可能要求您償還積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即使這些款項尚未到期）。

如果您在遵守授信合約方面遇到困難，請立即與本行聯繫。本行可以向您提供說明和資訊，以協助您控制局勢。

### 3.2 如果您違反與本行簽訂的授信合約，本行可以要求您償還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可以全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向您收取違約利息；
- (b) 書面通知或要求您遵守您授信合約下的條款與條件(或您與本行的其他協議)；

- (c) 拒絕您動用您授信限額下的未動用部分；
- (d) 取消任何授信額度的全部或一部、對任何授信的全部或一部重新定價或要求提供保證金；
- (e) 在本行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為了保護本行的利益，要求償還/支付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利息、費用或其他金額）；或
- (f) 直接從您在本行的帳戶提取您積欠本行的款項。

本行有權要求您償還/支付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即使您欠付的一些款項尚未到期。本行將給您**兩(2)**個銀行工作日（或本行指定的其他日期）的時間償還該等款項。

### 3.3 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還可以採取本行可選擇的任何措施，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如果您違反與本行的授信合約，本行還可全權採取以下任何措施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

- (a) 出售您提供給本行作為擔保的任何財產，或行使本行在任何擔保文件下的權利，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款項；
- (b) 發函給為您的授信提供保證的保證人，並要求其支付您積欠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
- (c) 對您採取其他行動，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款項，包括法院訴訟。

#### 例如：

如果您提供財產供本行設定抵押權，如果您不償還積欠本行的款項時，本行可以出售該財產。

此外，為您的授信向本行提供保證的保證人，也可能已向本行提供財產設定抵押權，以作為該保證的擔保品。如果其在本行提出要求時遲未支付相關款項，本行也可以出售該財產。如果其在本行提出要求時遲未支付相關款項，本行也可以行使在該擔保文件下的任何權利。

### 3.4 縱使您違反授信合約，不會因此限制本行得要求您償還任何非承諾授信的權利

本行在您違反授信合約時，本文上述權利不會因此受限制，如本行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要求您償還部分或全部非承諾授信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立即還款”。

## 4. 您的責任

### 4.1 當有多個借款人時會怎樣？

如果您的授信函指定超過一**(1)**個借款人時，則：

- (a) 您將與其他借款人就所有應付或到期款項（無論是否僅由您產生）承擔連帶責任（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及

#### “連帶責任”指什麼？

“連帶責任”是指當兩人或多人共同承諾做同樣的事情，但同時亦分別承諾做同樣的事情，則他們將單獨和共同作為一個集體對該承諾負責任。

例如，如果甲方和乙方共同和分別承諾向丙方支付 10 萬美元，那麼他們不僅共同負擔向丙方支付 10 萬美元的義務，且其個人也有義務將該款項支付給丙方。

- (b) 您的義務和責任不受下列事項的影響：
  - (i) 授予其他借款人及/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寬限或延期；
  - (ii) 與其他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改變、變更或終止；
  - (iii) 對借款人或其他人士權利或擔保的解除，或漏未取得、漏未完成設立程序或漏未執行對借款人或其他人士的權利或擔保；或
  - (iv) 借款人或其他人士的義務成為不可執行或無效。

### 4.2 您必須支付本行在貸款服務下所生的成本增加

由於任何法律的制定或法律適用的變更，本行可能產生額外或更多的成本。為了遵守在您的授信函日期之後頒佈的法律，本行也可能產生額外或更多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本行的報酬率可能會下降，或您的授信函下的到期或應付給本行的款項可能會減少。對於前述本行因向您提供融資所增加的成本負擔，您必須確保本行獲得全額補償。

## 5. 本行發出的通訊

### 5.1 本行將如何就您的授信合約與您通訊

本行可能需要向您提供有關您授信的資訊。

除關於通訊的條款與條件（請參見 **A 部分（標準條款）**——“通訊、指示和資訊——本行發出的通訊”）外，以下內容將適用：

- (a) 如果本行發函要求您還款，本行將認為您最遲應在本行發送通訊後的第三**(3)**個銀行日（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收到本行發送給您的通訊；及
- (b) 如果您的授信函中有多個借款人，則每個借款人將委任指定借款人（將在您的授信函中載明）代表其作為其融資文件的代理人，並授權該指定借款人提供所有資訊、同意對您的授信合約的任何修訂以及收受本行發出關於您的授信合約的所有通知、要求及其他通訊。由指定借款人給予或作出的或代表您給予指定借款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協議、承諾、結算、棄權、修改、通知或其他通訊，對您均具有約束力。如果指定借款人與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之間存在衝突，則以指定借款人的通知或通訊為準。

## 6. 國家補充條款-台灣

### 6.1 通則

本國家補充條款適用於本行在台灣向您提供的貸款服務。

### 6.2 非承諾授信

當我們在台灣提及“非承諾”授信時，係指我們(i)可全權決定是否提供或撥貸任何授信的任何部分；以及(ii)可全權決定是否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取消所有或任何仍得動用卻尚未動用的授信限額。

### 6.3 非承諾授信的還款

在台灣，前述“貸款服務簡介-您所需的還款-非承諾授信的還款”將不適用。

### 6.4 承諾授信的還款

在台灣，前述“貸款服務簡介-您所需的還款-承諾授信的還款”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的還款

如果您有任何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i)如果您違反了您的授信合約（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違約後的還款”），您將負立即還款的義務；或(ii)發生如果特定事件（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您的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您的強制提前還款”），您將負強制提前還款的義務。”

### 6.5 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在台灣，前述“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其他通知”及“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立即還款”將不適用。

“您的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可用性”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 可用性

是否向您提供任何非承諾授信將由我們全權決定。我們沒有義務向您提供或撥貸任何授信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全權決定是否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取消所有或任何仍得動用卻尚未動用的授信限額。”

### 6.6 您的非承諾授信及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在台灣，前述“您的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章節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您的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的特定條款與條件

#### 1 其他聲明與保證

除您在本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向本行聲明與保證”中的義務外，您另對本行聲明與保證，並無任何違約或將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或狀況（如寬限期屆滿後，或根據您授信合約發出的通知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前述二者併存的情形）持續存在，亦無任何會因融資文件的簽訂或任何融資文件下預定的任何交易的履行而將構成違約的情形。

#### 2 其他承諾

除您在本章節“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中的義務外，您同意：

- (a) 您將不會（並確保您的集團成員不會）：
  - (i) 處分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一部，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或處分資產是為了交換類型或價值相等或超出的其他資產者除外；
  - (ii) 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做出者除外；或
  - (iii) 進行任何併購、分割、合併或企業重組；
- (b) 您必須（並確保任何債務人將）促使，自您的授信合約簽署日起，不會發生對您或債務人或您集團業務經營具影響的重大變更；
- (c) 您必須將您的董事或實質所有人的任何異動或您的設立性文件的修訂，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及
- (d) 若有任何違約或將構成違約的任何事件或狀況（如寬限期屆滿後，或根據您授信合約發出的通知或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前述二者併存的情形）時，您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我們。

#### 3 違約後還款

##### 3.1 在什麼情況下會違反授信合約？

如果您違反了授信合約，本行可以提前要求您償還任何承諾授信，或採取我們根據融資文件可以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您將違反您關於承諾授信及非承諾授信的授信合約：

- (a) 您並未支付任何融資文件下的到期欠款；
- (b) 您或您的債務人違反任何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c) 本行認為您提供給本行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資訊是不真實、誤導性、不準確或過時的，或您尚未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資訊；
- (d) 您或您的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到期（或在其到期前被宣佈到期應付）金融負債沒有支付；
- (e) 您與本行之間的授信合約或其他合約（如擔保文件）變成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允許被強制執行；
- (f) 您或您的債務人破產，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針對您或您的債務人採取任何破產程序；
- (g) 您或任何債務人拒絕承認融資文件，或經本行證明您具有拒絕承認融資文件的意圖；

- (h) 您或任何債務人履行您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義務變成非法；
- (i) 您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嚴重影響，且本行認為您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所有積欠本行的款項；
- (j) 任何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影響，且本行認為其不能或將不能支付所有積欠本行的款項；
- (k) 本行認為，本行為您的授信而持有的任何擔保品的價值已經嚴重降低
- (l) 您停止主要營業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m) 中華民國票據交換所通知您為拒絕往來戶；
- (n) 您使用授信資金與本行核定之用途不符；或
- (o) 您的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擔任您的保證人，其因改選、離職、解職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任何或全部保證責任終止者，您未能立即通知本行，或未能於本行要求時於指定期間內使繼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擔任您的保證人者。

#### “金融負債”和“重大影響”指什麼？

“金融負債”是指因任何借款或在任何具有與借款相同商業效力的其他交易項下所募集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債務。

“重大影響”指具有重要或巨大的影響。該影響必須非為輕微影響。它將取決於您的具體情況及本行對該等影響的評估。

如果發生違約時，本行可以採取“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可以要求您償還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和“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如果您違反與本行訂立的授信合約，本行還可以採取本行選擇的任何措施，以取回您積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章節中所載的任何措施。”

#### 6.7 縱使您違反授信合約，不會因此限制本行得要求您償還任何非承諾授信的權利

在台灣，前述“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如果您在償還授信時遇到困難—縱使您違反授信合約，不會因此限制本行得要求您償還任何非承諾授信的權利”將不適用。

#### 6.8 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在台灣，下列條款將新增於前述“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在本行撥貸後的義務—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

- 1.2(m) “您應確認聯合徵信中心得從您委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處直接取得您的財務報表。”

為免疑義，謹請注意前述“適用於所有授信的條款與條件—您在本行撥貸後的義務—您必須同意做或不做某些事情”的 1.2(a)-1.2(l)條並未修正，且應繼續適用前述條款的相關約定。



##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

### 重要說明

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涵蓋的外匯交易存在損失風險（例如，由於市場匯率/價格的波動）。如果您不瞭解相關風險，請勿進行這些交易。您應負責監控自己的交易。對於您在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建議您在進行這些交易之前尋求專業意見。

### 1. 本 E 部分涵蓋什麼交易？

#### 1.1 外匯交易 — 這意味著什麼？

“外匯交易”是指您按照議定的匯率，向本行出售一種貨幣後再向本行以特定金額購買另一種貨幣，此類交易必須在本行之間在議定的結算日或估價日透過交割和兌換（即透過“可交割結算”）兩種貨幣的方式後進行結算。外匯交易的結算日或估價日可以是外匯交易的交易日當日或其後的日期。

#### 例如：

作為貿易客戶，您的交易可能涉及您與供應商之間的外幣款項支付或收受。因此，您可能希望與本行約定，按照與您的交易下的預定付款日期一致的固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固定金額的外幣，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您的業務中的外匯波動風險（例如，當您需要向供應商付款或預計從您的買家收到付款時）。

本行可提供一系列的可交割外匯交易包括：

- (a) **即期交易**：其中外匯交易為當日、次日或即期交割結算的交易（即結算日或估價日不超過外匯交易日後的**第二（2）**個結算營業日）；及
- (b) **遠期交易**：其中外匯交易為遠期交割結算的交易（即結算日或估價日超過外匯交易日後的**第二（2）**個結算營業日）。

對於透過帳戶執行的即期交易（如上所述），您不需要同意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因為 A 部分（標準條款）已包含透過帳戶執行即期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然而，對於包括外匯交易（如上所述）在內的其他所有外匯交易，您將需要同意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

**附註：** 同意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後，這些條款與條件將適用於未來的所有外匯交易（包括即期交易）。

#### 1.2 您如何同意並接受本 E 部分？

當您在接受函中承認您同意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時，您將被視為已接受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所載的條款。

#### 重要說明

本行的確認可參見“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這些內容將被解釋為係指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的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及其他適用條款與條件。

#### 1.3 如果您與本行簽訂了 ISDA 主合約，會怎樣？

本行可能會認為有必要與您簽訂 ISDA 主合約（**ISDA**）。如果本行與您簽訂了 ISDA，ISDA 將修訂並取代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並且雙方之間根據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的條款與條件訂定的任何未完成外匯交易（每一筆交易統稱為「**先前交易**」）均將被視為受 ISDA 管轄。就 ISDA 而言，任何此類先前交易將被視為構成 ISDA 下的“交易”，並且有關任何此類先前交易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確認文件將被視為構成 ISDA 下的“**確認**”。

#### 1.4 本行是否會向您提供或是否會要求您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 (a) 確認書

除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包括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外，本行還將向您提供包含您與本行之間相關外匯交易的交易細節的書面確認（**確認書**）。

本行可能會透過一系列通路向您發送確認書，並且無論是使用相同或不同的通路，都可能以副本方式簽署和交付（即可能不只一份副本）。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將適用於確認書，即使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在相關確認書中並未提及。任何延遲或漏未向您交付確認書將不會影響相關外匯交易的有效性。

提供給您的所有確認書都是基於本行的記錄，並且在沒有明顯錯誤時為最終依據。您必須檢查確認，並在一（**1**）個銀行工作日（或相關確認書中指定的或本行另行通知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將錯誤通知本行。

##### (b) 信用支持

您可能需要就外匯交易向本行提供新的或額外的信用風險緩和、信用支持或同等擔保品。

如果有任何要求，本行會通知您並為您提供合理的期間，以滿足本行的要求。

## 2. 外匯交易特定權利及/或義務

### 2.1 雙方之間的關係

您就每項外匯交易向本行確認（無論是否在您認為有需要時向您的顧問徵詢建議）：

- (a) 您代表自己行事，並且是由自己獨立決定訂立外匯交易；

- (b) 您已評估外匯交易對您是適當和合適的；
- (c) 您並無將本行發送的任何通訊視為或依賴為投資建議或訂立外匯交易的建議；
- (d) 您並無將本行發送的任何通訊視為或依賴為對任何外匯交易預期結果的保證或擔保；
- (e) 您有能力評估外匯交易的優點，並且您瞭解、承擔並接受每項外匯交易的風險；及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外匯交易擔任您的受託人或顧問。

## 2.2 記錄您與本行之間的對話

您同意本行記錄本行與您(或您的被授權人)之間關於任何實際或潛在在外匯交易的對話。這些記錄將是本行的財產，並且將(除有明顯錯誤者外)是對話的最終證據。

## 2.3 本行可以將資訊提供給誰？

本行可以(除本行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載列的任何揭露權利外)向下列人士揭露資訊：

- (a) 外匯交易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受讓人或潛在受讓人；
- (b) 本行提議與其訂立交易，而該交易涉及外匯交易下相關義務的人士；及
- (c) 交易資料庫。

## 3. 誰被授權得代表您從事外匯交易？

應本行的要求，您必須向本行提供經授權簽署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確認書及其他文件的被授權人的名單。某些情況下，本行還可能要求您提供授權代表您訂立外匯交易的被授權人的名單(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如果本行未要求您提供有權交易人員名單，您不需要提供，縱使您提供此有權交易人員名單予本行，本行也將拒絕收受。您必須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全名及任何其他詳細資訊(例如其簽名式樣)。

如果人員名單有任何異動，您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果本行因為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而無法接受任何被授權人時，本行將會通知您。本行可以繼續依賴現有的被授權人名單，直至本行根據您的新指示更新本行的記錄為止。如果本行無法處理您對被授權人清名單的變更，本行將於合理期間內儘早通知您。本行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本行需要證實人員異動的進一步文件。

## 4. 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

### 4.1 結算和付款義務

#### (a) 外匯交易何時必須結算？

外匯交易必須在相關確認書中所載的議定結算日(到期日)結算(取決於須遵守任何應適用的付款先決條件，請參閱本部分下的章節——“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結算和付款義務——本行付款義務的先決條件是什麼?”)。

#### (b) 本行付款義務的先決條件是什麼？

本行在外匯交易下對您的付款義務，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完全履行：

- (i) 本行已在該外匯交易下的同一日期收到您支付的全額款項；
- (ii) 並無發生或持續存在的終止事件；
- (iii) 本行已經收到您的外匯交易付款或結算指示及結算帳戶的相關資訊；及
- (iv) 本行可能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如本行無法處理您的付款，本行將儘早通知您。

#### (c) 您的付款義務是什麼？

您必須以無負擔且立即可用的資金且以應適用的貨幣，在到期日將外匯交易下應付給本行的款項總額支付給本行。

### 4.2 付款失敗

如果本行在到期日沒有收到您的付款，在不影響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 (a) 本行可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此類付款失敗導致的任何潛在損失，包括終止與此外匯交易有關的任何未平倉的部位。
- (b) 您將根據需要向本行支付利息，利率為每年百分之二(2%)，加上本行因提供違約款項從到期日起到實際收到您的付款日止之期間所產生的費用(按本行最終確認的數額)；
- (c) 您將就因為此逾期付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本行作出全額賠償；及
- (d) 本行有權、且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隨時可從您的任何帳戶逕行扣款(包括此類扣款可能導致您的帳戶被透支)，以彌補此類違約利息和損失。

### 4.3 付款和結算指示

您必須向本行提供您的外匯交易付款或結算指示及結算帳戶的相關資訊。

如果在一筆外匯交易到期之前(不論是從您處付款或者對您進行的付款)，本行尚未收到您的付款或結算指示及結算帳戶的相關資訊，本行得(但本行並無義務)選擇延遲該資金移轉，直到本行收到您的付款或結算指示為止。

上述措施可能將導致您受到損失。本部分(外匯交易下的結算和付款)的任何內容並不限制本行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 5. 淨額結算

如果您和本行有義務根據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以同一貨幣並在同一天支付有關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行同意您扣除您與本行之間的欠款後進行淨額結算。即欠付金額較高的一方必須向另一方支付與其欠款之間的差額（淨額）。在此情況下，積欠金額較低的一方無需就其欠款支付任何金額。

本行可隨時撤銷本部分（淨額結算）對給付淨額的同意，並將通知您此情況。

## 6. 外匯交易的終止

### 6.1 本行何時可以終止外匯交易？

如果出現任何下列事件（終止事件），本行可（由本行全權決定且無需事先通知）終止任何或全部未平倉的外匯交易：

- (a) 您未能履行或已表明您不打算履行您在任何外匯交易下或本 E 部分（外匯業務的條款與條件）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付款義務）；
- (b) 您違反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合約的任何條款（在所給予寬限期經過之後）；
- (c) 您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您未能充分滿足或提供本行要求的任何保證金、抵押品、擔保品、信用風險緩和或其他信用支持；
- (e) 您未平倉外匯交易下的總市值損失超過了本行為您單方全權決定的交易限額；
- (f) 本行認定任何一方執行任何外匯交易是(或可能是)不實際、不可能或非法的；或
- (g) 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或資產進行破產程序。

### 6.2 在本行終止外匯交易後會怎樣？

本行終止任何或全部未平倉的外匯交易後，在不影響本行的抵銷權利的前提下：

- (a) 本行將確定（針對每項被終止的外匯交易）本行因終止該外匯交易而導致的損失（以負數金額表示）或獲利（以正數金額表示）金額，並將通知您所確定的金額（每一筆金額均統稱為「終止款項」）。所有終止款項的淨額（下稱「淨額」）將由本行（如果為正數）或由您（如果為負數）支付；及
- (b) 對於每項以此方式終止的外匯交易，在原始結算日應付的款項此時不再需要支付，而該等付款義務將由相關方以相關貨幣向另一方支付淨額的義務所取代。

本行將全權確定計算和付款應適用的貨幣。

# F 部分 — 定義與解釋

## 1. 本部分如何適用？

在本協議中，本行定義了部分關鍵字，使之具有下列“定義”中所述的以下含義。本行還解釋了某些解釋規則，該等解釋將根據“解釋規則”適用於本協議中使用的常用詞語。

### 重要說明

本行可能不定期地在本協議的各個部分下，以粗體斜體（例如***此***）納入其他定義。這些定義將優先於本 F 部分（定義與解釋）中所述的任何詞語。

## 2. 定義

在本協議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帳戶**指您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帳戶（包括任何子帳戶）。

**管理員**指您授權負責就本協議中所述 Straight2Bank 服務，進行一般管理的人員。

**關係企業**，就法人而言，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在本定義中，如果某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法人超過一半已發行股份或有權指派該另一法人超過半數董事會的成員時，則屬於“**控制**”該法人。

**本協議**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接受函以及您與本行之間議定的適用於帳戶、外匯交易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特定條款與條件。

**被授權人**指根據任何授權書（或同義書面文件）或其它文件取得授權得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士。

**主管機關**指對本行或渣打集團成員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準政府、行政、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機關、法院或仲裁庭。

**銀行營業日**指銀行在服務地區對外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一日，以及：

- (a) （就支付或購買除歐元外的貨幣的任何日期而言）該貨幣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對外提供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及
- (b) （就支付或購買歐元的任何日期而言）泛歐自動即時總額清算快速匯款系統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開放結算歐元之日。

**通路**指可使雙方互通資訊和文件的任何系統、媒介或通路，包括 Straight2Bank 服務、網站、SWIFT、互聯網、電話、行動裝置、傳真和電子郵件。

**客戶代碼**指分配給您或由您選擇的唯一身分識別方式（包括用於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的密碼）。

**客戶系統**指由您提供和使用的、為傳送或接收任何資訊或文件的通訊連線、數據機聯結或其他設施、軟體、硬體、行動裝置或設備。

**數位憑證**指用於核實身分或保護電子資訊的電子裝置。

**電子金鑰**指智慧卡、密碼鎖或其他類似的任何形式的驗證或核證裝置。

**財務報表**指您每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報表。

**不可抗力**指任何付款或通訊系統故障、斷電、電腦崩潰或故障或第三人干擾電腦系統、機械問題或故障、任何軟體程式問題或故障、政府限制、干預、緊急程式、任何相關市場暫停交易、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或威脅活動、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法律條款變更、法律使用方式改變、任何貨幣的可轉換性或可轉讓性，或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

**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指您與本行訂立的合約，包括本一般銀行條款與條件手冊中的相關條款與條件。

**破產程序**，就某人士而言，指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公司行為、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驟：

- (a) 中止付款、延期償付債務、破產、停業、解散、接管與重組(然有償還能力的清算與重組除外)或與債權人的和解或安排；
- (b) 就該人士或其任何資產指定清算人(有償還能力的清算除外)、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類似人員；
- (c) 對該人士任何財產造成影響的徵收、扣押、佔用、壓迫或執行，或者執行在該等資產上設定的任何擔保；或
- (d)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指示**指關於任何帳戶或服務的指示，其中：

- (a) 包含本行所要求的執行指示的資訊；
- (b) 本行透過本行同意的任何通路接收指示；及
- (c) 本行善意相信指示是經被授權人發出，及按本行規定進行測試或確定後發送。

**智慧財產權**指存在於任何地方的、關於有形和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和工業財產權的任何權利和上述權利的申請權，包括任何發明、專利、外觀設計或實用性、任何標識、網域名稱、著作權、商標、服務標章、資料庫、圖形權利、商業或機密資訊、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以及與上述權利性質或效力類似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否已被註冊或可被註冊）。

**接受函**指由您簽署並交回，以確認您承認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手冊，在您申請本一般銀行業務條款與條件手冊中包含的產品和服務時將適用於您與本行之間關係的信函。

**損失**指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要求、主張、責任、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和費用（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結果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和信譽損失），不論是否可以預見或可能發生。

**惡意軟體**指任何惡意或破壞性軟體，可能具有敵意性、侵犯性或干擾性，包含病毒、蠕蟲、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或鍵盤記錄軟體。

**支付票據**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匯票、銀行本票、匯票、郵政匯票或其他類似票據。

**法規遵循聲明書**指載明適用於您與本行關係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法規遵循聲明書。相關內容載於 **B 部分（法規遵循聲明書）**且在本行的網站 ([www.sc.com/en/rcls/](http://www.sc.com/en/rcls/)) 上提供。

**Straight2Bank** 指 **A 部分（標準條款）** 下的章節——“以電子方式使用您的帳戶及/或服務——什麼是 Straight2Bank？”所述的本行的電子通訊系統。

**Straight2Bank 服務**指 **A 部分（標準條款）** 下的章節——“以電子方式使用您的帳戶及/或服務——什麼是 Straight2Bank 服務？”所述的，本行通過 Straight2Bank 提供的一系列服務。

**安全程序**指本行可能向您發出或提供的關於安全或驗證的任何指示、建議、措施和程序。

**服務**指本行根據本協議向您提供的任何銀行業務和通路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 Straight2Bank 服務）。本行可能會通知您或向您提供更新本協議，而不定期地改變本行提供的服務。

**服務級別合約**指雙方之間約定關於某一項服務的程序和操作要求。

**服務地區**指相關帳戶或服務的提供商所在的國家或地區。

**軟體**指由本行或本行的供應商向您提供的任何軟體。

**渣打集團**指 Chartered PLC 及其關係人（包括各分行或代表辦事處）。

**系統資料**指本行使用任何媒介向您提供的所有軟體、證書、設備、資料或文件。

**稅收**指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稅收、徵收、收稅、關稅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收費或扣繳（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罰款或應付利息）。

**用戶**指您指定可訪問和使用 Straight2Bank 服務的人士。

**用戶指南**指就任何帳戶或服務向您提供的操作、程序或最佳實務指南、手冊或技術說明。

**用戶代碼**指分配給用戶或由用戶選擇的唯一身分識別方式（包括用於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的密碼）。

**提款**指您或代表您從某一帳戶提款或轉帳。

### 3. 解釋規則

在本協議中，以下規則也適用：

- (a) 提及的人，包括該人的執行人、管理人、繼受人、替代人（包括透過權利義務的概括承受）及其受讓人；
- (b) 提及的文件，包括該文件的任何修訂或版本更換；
- (c)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政府、國家、國家機構及信託機構；
- (d) “法律”包括(i)與任何主管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及(ii)任何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原理、規則、法規、規章、政令、要求或任何主管機關的指導性要求、制裁、禁運或限制措施（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及對相關法律的任何解釋、施行、更換、修訂或強制執行；
- (e) “包括”一詞用於列舉時，不限於所列舉之物件或類似物件；
- (f) 提及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g)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h) “書面文件”包括清楚接收到的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並且“書寫”一詞具有相應的含義；
- (i) “貨幣”指相關國家或公認貨幣聯盟當時的法定貨幣；
- (j) 如果您需要向本行提供授信的“保證金”，那麼您將簽訂擔保文件，並按照本行的指示將款項：
  - (i) 支付至您在本行開立的無息帳戶，並以本行為受益人設定第一順位的擔保權益，該帳戶中的款項僅可用於向本行支付該授信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或
  - (ii) 支付給本行，且本行可依據本行的單獨支配權，將該款項用於償還該授信項下到期及應付予本行的款項，但本行不會向您支付利息，直到該授信下的未償還(或可能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均已支付給本行（屆時任何保證金的餘額可能會被返還或向您支付同等金額）。
- (k) “月”指從日曆月中的一天開始，並在下一個日曆月中相對應數字日期結束的期間。如果在下一個日曆月中沒有相對應數字的日期，則該期間將在該日曆月的前一個銀行營業日結束；及
- (l) 說明和標題僅供參考，不會影響相關條款的解釋。